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

2016年3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主要风险因素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风险：

（一）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酒店客房智能控制系统和酒店客房智能电视交互系统平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系统的研发生产涉及自动控制、网络通讯、触摸屏、无线通讯、数据库、云计算等众多新兴技术，且各领域技术发展均在加速，知识信息更新周期缩短。技术人才的规模与素质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影响较大。随着行业迅速发展与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人力资源竞争的加剧导致了公司仍存在技术人才流失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这些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倘若这些人员离职，很可能导致技术的泄密、客户资源的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智能化、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以及节约能源观念深入人心，对酒店智慧客房行业的巨大市场需求促使更多厂商加入竞争行列。当前已有数家世界500强企业涉足酒店客房智能控制行业，数家公司推出类似公司的互联系产品，华数、乐视等多家广电、互联网厂商开始瞄准酒店行业，推出基于各自内容的客房智能电视互动系统产品，未来市场竞争形势将会更加激烈。此外，业内公司相继成功进行上市融资，利用品牌及资金优势，迅速扩张业务规模。资本市场的介入使业内竞争

加剧，公司面临更多更大的市场挑战。

(三) 公司治理风险

欧维客股份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系由欧维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欧维客有限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整体变更时，股份公司基本沿用有限公司阶段的管理层人员，公司管理层还延续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的惯性思维，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部分管理制度的执行尚需要实践检验，故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股份公司治理制度在短期内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占款情况已清理完毕。2015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陆续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且相关人员已就股份公司成立后不占用公司资金作出相应承诺，但制度的建立和不断规范存在一定过程，公司未来仍然可能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五)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方较多，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且交易价格未显失公允，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逐步降低。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

若上述制度在未来实际经营中不能有效执行，或者关联交易执行价格不公允，可能导致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	3
二、主要风险因素	3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5
六、公司设立至今重大资产重组	2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1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50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1
五、商业模式	65
六、行业基本情况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82
四、公司的独立性	82
五、同业竞争情况	84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9
八、公司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94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4
二、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94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04
四、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09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5
六、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26
七、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135
八、 公司最近两年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42
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43
十、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4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5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56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7
十四、 风险因素.....	157

第五节 有关声明.....160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0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61
三、 律师声明	162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3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4

第六节 附件.....165

一、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5
二、 法律意见书	165
三、 公司章程	165
四、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5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5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欧维客、欧维客股份	指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欧维客有限	指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宁和投资	指	杭州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善邦	指	新疆善邦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善邦	指	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新善邦	指	上海新善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豪坦	指	杭州豪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希尔顿/万豪/喜来登/温德姆/凯悦/开元	指	公司服务过的各酒店连锁品牌简称

LG/SONY/飞利浦/三星	指	公司合作过的各电视机品牌简称
松耦合	指	松耦合系统通常是基于消息的系统，此时客户端和远程服务并不知道对方是如何实现的。客户端和服务之间的通讯由消息的架构支配。只要消息符合协商的架构，则客户端或服务的实现就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更改，而不必担心会破坏对方。松耦合通讯机制提供了紧耦合机制所没有的许多优点，并且它们有助于降低客户端和远程服务之间的依赖性。
以太网技术	指	由 Xerox 公司创建并由 Xerox, Intel 和 DEC 公司联合开发的基带局域网规范。以太网络使用 CSMA/CD (载波监听多路访问及冲突检测技术) 技术，并以 10M/S 的速率运行在多种类型的电缆上。以太网与 IEEE802.3 系列标准相类似。以太网不是一种具体的网络，是一种技术规范。
网络拓扑图	指	网络拓扑结构是指用传输媒体互连各种设备的物理布局 (将参与 LAN 工作的各种设备用媒体互连在一起有多种方法，但是实际上只有几种方式能适合 LAN 的工作)。网络拓扑图是指由网络节点设备和通信介质构成的网络结构图。
Tcp/Ip协议	指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 的简写，中译名为传输控制协议/因特网互联协议，又名网络通讯协议，是 Internet 最基本的协议、Internet 国际互联网络的基础，由网络层的 IP 协议和传输层的 TCP 协议组成。TCP/IP 定义了电子设备如何连入因特网，以及数据如何在它们之间传输的标准。协议采用了 4 层的层级结构，每一层都呼叫它的下一层所提供的协议来完成自己的需求。
Bom表	指	BOM (Bill of Material) 物料清单，是计算机可以识别的产品结构数据文件，也是 ERP 的主导文件。BOM 使系统识别产品结构，也是联系与沟通企业各项业务的纽带。ERP 系统中的 BOM 的种类主要包括 5 类：缩排式 BOM、汇总的 BOM、反查用 BOM、成本 BOM、计划 BOM。
SOS	指	国际摩尔斯电码救难信号，并非任何单词的缩写。鉴于当时海难事件频繁发生，往往由于不能及时发出求救信号和最快组织施救，结果造成很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国际无线电报公约组织于 1908 年正式将它确定为国际通用海难求救信号。
IP CAMERA	指	IP Camera 是网络摄像机，它是一种由传统摄像机与网络技术结合所产生的新一代摄像机。IP Camera 为一种可生产数字视频流，并将视频流通过有线或无线网络进行传输的摄像机，已经超越了地域的限制，只要有网络都可以进行远程监控及录像，将大大节省安装布线的费用，真正做到远程监控无界限。
HTML5	指	万维网的核心语言、标准通用标记语言下的一个应用超文本标记语言 (HTML) 的第五次重大修改。2014 年 10 月 29 日，万维网联盟宣布，经过接近 8 年的艰苦努力，该标准规范终于制定完成。
Javascript	指	JavaScript 一种直译式脚本语言，是一种动态类型、弱类型、基于原型的语言，内置支持类型。它的解释器被称为 JavaScript 引擎，为浏览器的一部分，广泛用于客户端的脚本语言，最早是在 HTML(标准通用标记语言下的一个应用)

		网页上使用，用来给 HTML 网页增加动态功能。
WebKit	指	WebKit 是一个开源的浏览器引擎，与之相对应的引擎有 Gecko (Mozilla Firefox 等使用) 和 Trident (也称 MSHTML, IE 使用)。
SDK	指	软件开发工具包（外语全称：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一般都是一些软件工程师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软件开发工具包广义上指辅助开发某一类软件的相关文档、范例和工具的集合。
Linux	指	一套免费使用和自由传播的类 Unix 操作系统，是一个基于 POSIX 和 UNIX 的多用户、多任务、支持多线程和多 CPU 的操作系统。它能运行主要的 UNIX 工具软件、应用程序和网络协议。它支持 32 位和 64 位硬件。Linux 继承了 Unix 以网络为核心的设计思想，是一个性能稳定的多用户网络操作系统。
Webos	指	Palm webOS 是一个嵌入式操作系统，以 Linux 内核为主体并加上部份 Palm 公司开发的专有软件。它主要是为 Palm 智能手机而开发。该平台于 2009 年 1 月 8 日的拉斯维加斯国际消费电子展宣布给公众，并于 2009 年 6 月 6 日发布。该平台是事实上的 PalmOS 继任者，webOS 将在线社交网络和 Web 2.0 一体化作为重点。第一款搭载 webOS 系统的智能手机是 Palm Pre，于 2009 年 6 月 6 日发售。由于 Palm 被 HP 收购，webOS 被收归 HP 旗下。2011 年 8 月 19 日凌晨，在惠普第三季度财报会议上，惠普宣布正式放弃围绕 TouchPad 平板电脑和 webOS 手机的所有运营。
Android	指	一种基于 Linux 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主要使用于移动设备，如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由 Google 公司和开放手机联盟领导及开发。尚未有统一中文名称，中国大陆地区较多人使用“安卓”或“安致”。Android 操作系统最初由 Andy Rubin 开发，主要支持手机。
Tvos	指	苹果研发系统，基于 iOS。苹果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布了 tvOS 9.2 操作系统，tvOS 是专门为第四代 Apple TV 设计的操作系统。tvOS 9.2 从 1 月 11 日开始测试。tvOS 9.2 可以通过访问 Apple TV 4 设置应用的系统版块完成无线升级。
O2O	指	即 Online To Offline，也即将线下商务的机会与互联网结合在了一起，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这样线下服务就可以用线上来揽客，消费者可以用线上来筛选服务，还有成交可以在线结算，很快达到规模。该模式最重要的特点是：推广效果可查，每笔交易可跟踪。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军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9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8,384,000元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777号萧宏大厦22楼B-1座

邮编：310051

公司网站：<http://www.ovicnet.com>

董事会秘书：徐玉林

电话：0571-86516957

传真：0571-87753941

邮箱：ovicnet@ovicnet.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98688415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行业代码为C39，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9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分类公司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9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分类公司属于智能电子识别设备（代码17111111）。

主营业务：酒店客房智能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包括客房智能控制软硬件的开发整合、酒店电视互动系统和房务服务系统的开发及其他相应配套软件的开发以及后期增值运营服务，为酒店提供专业的房间互联网服务和运营平台。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的系统集成，展览展示；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酒店用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除分装），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8,384,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转让还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则。”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未对所持股份做出严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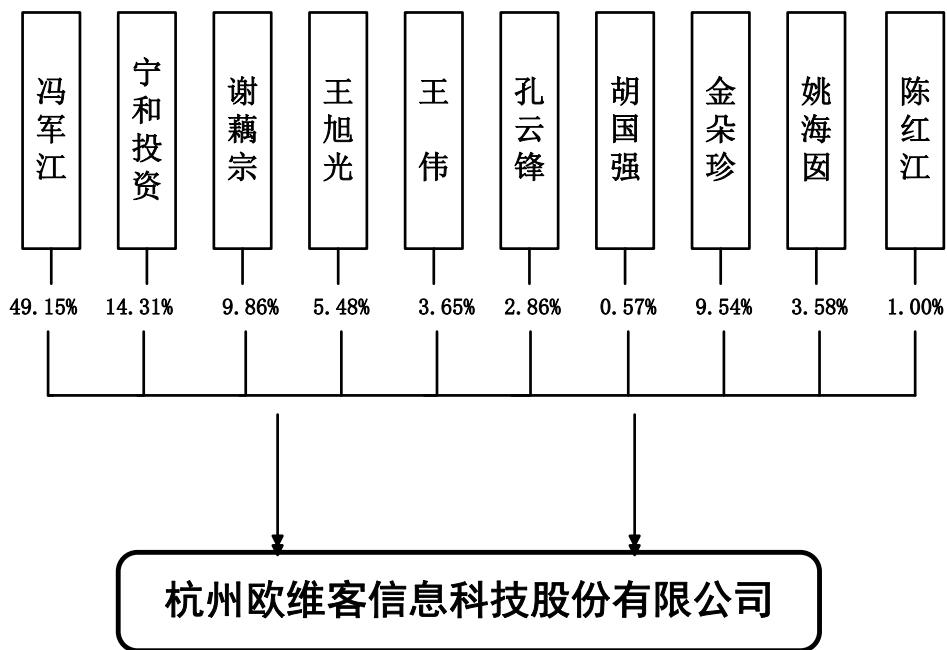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欧维客股份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首批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冻结 情况	挂牌时可 转让股份 数量(股)
1	冯军江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4,120,400	49.15	无	0
2	杭州宁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平台	1,200,000	14.31	无	0
3	谢藕宗	监事会主席	826,400	9.86	无	0
4	王旭光	董事	459,200	5.48	无	0
5	王伟	董事	306,000	3.65	无	0
6	孔云锋	董事	240,000	2.86	无	0
7	胡国强	无	48,000	0.57	无	0
8	金朵珍	无	800,000	9.54	无	0
9	姚海囡	无	300,000	3.58	无	0
10	陈红江	无	84,000	1.00	无	84,000
合计			8,384,000	100.00	-	84,00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冻结/其他争议
1	冯军江	4,120,400	49.15	境内自然人	无
2	杭州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4.31	有限合伙企业	无
3	谢藕宗	826,400	9.86	境内自然人	无
4	王旭光	459,200	5.48	境内自然人	无
5	王伟	306,000	3.65	境内自然人	无
6	孔云锋	240,000	2.86	境内自然人	无
7	胡国强	48,000	0.57	境内自然人	无
8	金朵珍	800,000	9.54	境内自然人	无
9	姚海因	300,000	3.58	境内自然人	无
10	陈红江	84,000	1.0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8,384,000	100.00	-	-

其中，宁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杭州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41802407W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5日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777 号萧宏大厦 22 楼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军江				
注册资金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35 年 5 月 14 日				
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冯军江	普通合伙人	2,880,000.00	600,000.00	57.60
	黄丽华	有限合伙人	1,628,250.00	108,250.00	32.565
	叶进华	有限合伙人	311,750.00	311,750.00	6.235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120,000.00	2.40
	徐玉林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60,000.00	1.20
		合计	5,000,000.00	1,200,000.00	100.00

宁和投资系公司为将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成立的持股平台。宁和投资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现有9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公务员身份或者在党政机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另外，该9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资格符合我国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现有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宁和投资，系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并出具相关承诺，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现象，也不存在他人代替本人持股现象，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控股股东认定及基本情况

冯军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20,400 股，持股比例为 49.15%，同时，冯军江通过宁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24%的股份，冯军江通过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57.39%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冯军江简介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基本情况

冯军江直接持有公司 49.15%的股权，并通过宁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24%的股权，其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超过公司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五十，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冯军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冯军江简介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最近两年内，冯军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持续超过 50%，且有限公司阶段其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故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冯军江，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冯军江为宁和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57.60%；王伟为宁和投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2.40%。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欧维客有限的设立

2008 年 09 月 23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出具[杭]名称预核字[2008]第 35342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效期自 2008 年 09 月 23 日至 2009 年 03 月 22 日。

2008 年 09 月 26 日，王旭光与冯军江共同签署了《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250 万元，注册资本实行一次性出资的方式，其中

王旭光出资 125 万元，冯军江出资 125 万元。

2008 年 09 月 24 日，浙江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中会验 [2008] 第 0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09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 万元。股东王旭光（125 万元）、冯军江（12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09 月 26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33019400000473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欧维客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旭光	125.00	125.00	50.00
2	冯军江	125.00	125.00	50.00
合计		250.00	250.00	100.00

（二）2010 年 03 月，欧维客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03 月 02 日，王旭光与冯军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旭光将拥有欧维客有限 1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7.5 万元）以人民币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军江。

同日，王旭光与杭州宾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旭光将拥有欧维客有限 35%（对应出资额 87.5 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 87.5 万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宾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0 年 03 月 02 日，欧维客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03 月 03 日，欧维客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根据出资额价格 1:1 确定，为 1 元/份出资额，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维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冯军江	162.50	162.50	65.00

2	杭州宾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7.50	87.50	35.00
	合计	250.00	250.00	100.00

(三) 2012 年 03 月，欧维客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03 月 16 日，杭州宾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冯军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宾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将拥有欧维客有限 2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2.5 万）以 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军江。

同日，杭州宾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孔云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宾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将拥有欧维客有限 1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孔云锋。

2012 年 03 月 16 日，欧维客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03 月 21 日，欧维客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根据出资额价格 1:1 确定，为 1 元/份出资额，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维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冯军江	225.00	225.00	90.00
2	孔云锋	25.00	25.00	10.00
	合计	250.00	25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时，谢藕宗未在公司任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冯军江、孔云锋负责，为便于签署公司相关文件，谢藕宗决定由孔云锋作为名义股东代其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故本次股权转让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孔云锋从杭州宾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处受让欧维客有限 10% 的股权计出资额 25 万元时，其中有 4% 的股权计出资额 10 万元是孔云锋代替谢藕宗持有的，谢藕宗委托孔云锋与杭州宾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孔云锋的名义一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维客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冯军江	225.00	90.00	货币
孔云锋	15.00	6.00	货币
谢藕宗	10.00	4.00	货币
合计	250.00	100.00	-

(四) 2013 年 03 月，欧维客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03 月 04 日，欧维客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冯军江以现金方式追加投资 225 万元，孔云锋以现金方式追加投资 25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6 日，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普会验[2013]0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5 日，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 年 3 月 7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份出资额，按照公司设立时的出资额价格定价（设立时每份出资额价格是一元钱），定价合理公允。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维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冯军江	450.00	450.00	90.00
2	孔云锋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	100

本次增资时，谢藕宗仍未在公司任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冯军江、孔云锋负责，为便于签署公司相关文件，谢藕宗决定由孔云锋作为名义股东继续代其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故本次增资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此次增资以孔云锋名义登记增加出资 25 万元，其中 16 万元实际是由谢藕宗增加出资的，孔云锋代谢藕宗持有对应出资额 16 万元的 3.2% 股权。加上此前代持的股权份额，此次增资后孔云锋累计为谢藕宗代持欧维客有限 5.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6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维客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冯军江	450.00	90.00	货币

孔云锋	24.00	4.80	货币
谢藕宗	26.00	5.2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五）2014年02月，欧维客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年02月10日，欧维客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资的总额为300万元。其中冯军江追加出资270万元，追加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股东孔云锋追加出资30万元，追加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02月15日，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天验字(2014)第00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02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冯军江、孔云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00万元。

2014年02月19日，欧维客有限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份出资额，按照公司设立时的出资额价格定价（设立时每份出资额价格是一元钱），定价合理公允。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维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军江	720.00	720.00	90.00
2	孔云锋	80.00	80.00	1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本次增资时，胡国强、王旭光、谢藕宗仍未在欧维客有限任职，欧维客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由冯军江、孔云锋负责，为便于签署欧维客有限相关文件，胡国强、王旭光、谢藕宗决定由冯军江、孔云锋作为名义股东代其持有欧维客有限的股权。故本次增资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其中冯军江代胡国强持有欧维客有限0.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8万元），冯军江代王旭光持有欧维客有限5.7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5.92万元），冯军江代谢藕宗持有欧维客有限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6.64万元），孔云锋代谢藕宗持有欧维客有限3.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万元），加上此前孔云锋已为谢藕宗代持的股权份额，此次增资后孔云锋累计为谢藕宗代持欧维客有限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维客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冯军江	642.64	80.33	货币
2	胡国强	4.80	0.60	货币
3	王旭光	45.92	5.74	货币
4	谢藕宗	82.64	10.33	货币
5	孔云峰	24.00	3.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六）2015 年 06 月，欧维客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06 月 01 日，孔云峰与谢藕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孔云峰将拥有欧维客有限 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6 万元）以 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藕宗。

同日，冯军江分别与谢藕宗、王旭光、胡国强、王伟、杭州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冯军江将拥有欧维客有限 3.3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6.64 万元）以 26.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藕宗，将其拥有欧维客有限 5.7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5.92 万元）以 45.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旭光（公司工商资料中备案的冯军江与王旭光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股权转让价款为 56 万元，根据公司及当时的经办人徐玉林、股权转让的股东双方的说明，此乃经办人工作失误所致，经办人徐玉林在拟定报工商的协议版本时错误地将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写成了 56 万元，实际股权转让价款为 45.92 万元，工商底档中其他资料及税务的有关文件也能提供相应佐证），将其拥有欧维客有限 0.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8 万元）以 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国强，将其拥有欧维客有限 3.82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6 万元）以 3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伟，将其拥有欧维客有限 1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 万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06 月 01 日，欧维客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06 月 08 日，欧维客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中，除冯军江与王伟、杭州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的股权转让为真实的股权转让并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外，其余实为《股权代

持解除协议》，各股东为解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而通过股权转让还原真实的股东身份，股权转让双方并未实际支付对价。至此，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得到彻底清理。

主办券商和律师于2016年3月23日对前述存在股权代持关系的股东冯军江、孔云峰、谢藕宗、王旭光、胡国强进行了访谈，该五位股东均确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得到完全清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和纠纷或任何潜在法律争议和纠纷，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是真实持有的，不存在任何股份被他人代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2016年3月23日，冯军江、孔云峰、谢藕宗、王旭光、胡国强均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最终解除，均系代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行为合法、有效，且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代持行为的解除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代持双方对代持行为及解除均没有异议，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欧维客股份的现有全部股东也签署了承诺文件，确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持有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维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军江	492.04	492.04	61.51
2	谢藕宗	82.64	82.64	10.33
3	王旭光	45.92	45.92	5.74
4	孔云峰	24.00	24.00	3.00
5	胡国强	4.80	4.80	0.60
6	王伟	30.60	30.60	3.83
7	杭州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20.00	15.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七) 2015年06月，欧维客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06月15日，冯军江与金朵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冯军江将拥有欧维客有限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0万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朵珍。

2015年06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后为1.5元/份出资额，不低于当

时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且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也已缴纳完毕。

2015年06月16日，欧维客有限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维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冯军江	412.04	412.04	51.51
2	谢藕宗	82.64	82.64	10.33
3	王旭光	45.92	45.92	5.74
4	孔云锋	24.00	24.00	3.00
5	胡国强	4.80	4.80	0.60
6	王伟	30.60	30.60	3.83
7	杭州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20.00	15.00
8	金朵珍	80.00	80.00	1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八）2015年06月，欧维客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年06月23日，欧维客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本次增资的总额为30万元，同意接受姚海因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姚海因对公司认缴出资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姚海因本次共投资105万元整，其中，3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06月23日，欧维客有限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03月29日，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普会验[2016]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06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姚海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拾万元，姚海因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50,000.00元，其中：人民币300,000.00元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7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的价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为3.5元/份出资额，不低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公允。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维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冯军江	412.04	412.04	49.64

2	谢藕宗	82.64	82.64	9.96
3	王旭光	45.92	45.92	5.53
4	孔云锋	24.00	24.00	2.89
5	胡国强	4.80	4.80	0.58
6	王伟	30.60	30.60	3.69
7	杭州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20.00	14.46
8	金朵珍	80.00	80.00	9.64
9	姚海囡	30.00	30.00	3.61
合计		830.00	830.00	100.00

（九）2015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

欧维客股份系由欧维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15年06月29日，欧维客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欧维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决定以2015年0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改制的财务顾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改制的审计机构，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改制的专项法律顾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

2015年08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5]703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0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419,934.14元。

2015年09月3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5）573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06月30日，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610,117.69元。

2015年09月30日，欧维客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83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830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119,934.14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同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11月0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冯军江、叶进华、王伟、孔云锋、王旭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谢藕宗、胡国强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监事孙峰组建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1月0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

44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4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8,419,934.14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捌佰叁拾万元，资本公积119,934.14元。

2015年11月18日，欧维客股份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98688415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777号萧宏大厦22楼B-1座
法定代表人	冯军江
投资总额	830万元
注册资本	83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的系统集成，展览展示；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酒店用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除分装），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9月26日至长期

欧维客有限整体变更为欧维客股份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军江	4,120,400	49.64	净资产折股
2	谢藕宗	826,400	9.96	净资产折股
3	王旭光	459,200	5.53	净资产折股
4	孔云锋	240,000	2.89	净资产折股
5	胡国强	48,000	0.58	净资产折股
6	王伟	306,000	3.69	净资产折股
7	杭州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4.46	净资产折股
8	金朵珍	800,000	9.64	净资产折股
9	姚海囡	300,000	3.6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300,000	100.00	

(十) 2016年03月，欧维客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6年02月29日，欧维客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总额为8.4万元，同意接收陈红江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该

股东对本公司认缴出资 8.4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该股东共投资 29.4 万元，剩余 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03 月 04 日，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普会验【2016】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03 月 02 日止，公司已收到陈红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万肆仟元，陈红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94,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84,000.00 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1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84,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8,384,000.00 元。

2016 年 03 月 07 日，欧维客股份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的价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为 3.5 元/股，定价合理公允。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维客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军江	4,120,400	49.15	净资产折股
2	杭州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4.31	净资产折股
3	谢藕宗	826,400	9.86	净资产折股
4	王旭光	459,200	5.48	净资产折股
5	王伟	306,000	3.65	净资产折股
6	孔云锋	240,000	2.86	净资产折股
7	胡国强	48,000	0.57	净资产折股
8	金朵珍	800,000	9.54	净资产折股
9	姚海因	300,000	3.58	净资产折股
10	陈红江	84,000	1.00	货币
合计		8,384,000	100.00	-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未设立任何子公司。

六、公司设立至今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冯军江，男，汉族，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学习经历：1991年9月至1995年6月就读于北京林业大学管理学专业。工作经历：1995年9月至2000年7月在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担任营销经理；2001年4月至2010年6月在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担任营销总监；2010年3月创立欧维客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欧维客股份董事长；2011年5月至今担任新疆善邦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宁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叶进华，男，汉族，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学习经历：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在浙江农业大学学习供用电技术专业。工作经历：1997年9月至2000年5月在横店度假村酒店担任工程部主管；2000年5月至2013年11月在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在欧维客有限负责业务拓展和综合管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欧维客股份董事、总经理。

3、王伟，男，汉族，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学习经历：1994年9月至1996年7月在南京海军电子工程学院学习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工作经历：1996年8月至2000年2月在横店度假村酒店担任系统管理员；2000年4月至2010年3月在上海众恒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10年4月至2011年5月在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在欧维客有限担任技术总监，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欧维客股份董事、技术总监。

4、孔云锋，男，汉族，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学习经历：1998年9月至2001年5月在浙江大学学习经济信息管理专业。工作经历：2001年5月至2010年6月在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8月在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在欧维客有限担任技术支持，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欧维客股份董事、技术支持。

5、王旭光，男，汉族，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

历。学习经历：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在浙江大学学习工商管理专业研修课程。工作经历：1992年7月至2005年7月自营快消品；2005年8月至2015年9月在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在欧维客有限担任销售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欧维客股份董事、销售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杭州善邦监事。

欧维客股份本届（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18年11月3日止。

（二）监事基本情况

1、谢藕宗，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学习经历：1991年9月至1994年6月在滁州师范专科学校学习。工作经历：1994年9月至1996年10月在嘉兴王店镇中学担任老师；1996年10月至1998年4月在嘉善县红桃K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经理；1998年5月至1998年11月在嘉兴华严花边织造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1998年12月至2000年4月在浙江致中和酒业有限公司担任企划部经理；2000年4月至2003年4月自营快消品；2003年5月至2005年10月在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5年11月至2015年9月在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在欧维客有限负责销售工作，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欧维客股份监事会主席；2009年3月至今任杭州善邦执行董事。

2、孙峰，男，汉族，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学习经历：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在浙江大学学习软件工程专业。工作经历：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在浙江创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事软件开发工作；2010年5月进入欧维客有限，从事软件开发工作，2015年11月起任欧维客股份监事、软件开发员。

3、王丹，女，汉族，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学习经历：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在郑州大学学习涉外秘书专业。工作经历：2005年7月至2009年4月在开封开元名都大酒店担任大堂副理；2009年4月至2010年8月在浙江通润集团担任人力资源经理；2011年8月至2016年2月在杭州善邦担任人力资源经理；2016年3月至今在欧维客股份担任监事、运营部经理。

欧维客股份本届（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2018年11

月 3 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叶进华，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张望梅，财务负责人，女，汉族，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学习经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浙江财经学院学习；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西南科技大学学习工程管理专业。工作经历：2001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就职于杭州信诚服装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负责人；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欧维客有限担任财务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欧维客股份财务负责人。

3、徐玉林，董事会秘书，女，汉族，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学习经历：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浙江财经学院学习国际会计。工作经历：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宁波建都饭店任会计助理；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杭州鸿基建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杭州善邦担任财务负责人；2015 年 6 月进入欧维客有限，负责欧维客有限日常综合管理，2015 年 11 月起任欧维客股份董事会秘书。

欧维客股份本届（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止。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11.48	3,010.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5.76	349.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5.76	349.04
每股净资产（元）	1.03	0.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0.44
资产负债率（%）	46.90	88.41

流动比率（倍）	2.12	1.13
速动比率（倍）	1.34	0.9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25.49	993.23
净利润（万元）	401.72	9.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1.72	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6.67	-48.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6.67	-48.22
毛利率（%）	41.57	47.99
净资产收益率（%）	66.69	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5.89	-1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56	1.36
存货周转率（次）	4.16	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8.25	487.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65

注：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内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数。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数。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组负责人：陶祖海

项目组成员：陶祖海、高美娟、林琳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小军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198 号瑞晶国际 12 楼

电话：0571-87709708

传真：0571-87709517

经办律师：陈贺梅、鞠宁君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傅芳芳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700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国雄、仲立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联系电话：0571-87178758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菲、黄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酒店客房智能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包括客房智能控制软硬件的开发整合、酒店电视互动系统和房务服务系统的开发及其他相应配套软件的开发以及后期增值运营服务，为酒店提供专业的房间互联网服务和运营平台。

公司是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杭州市物联网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曾获得 2014 年中国智慧酒店联盟最佳产品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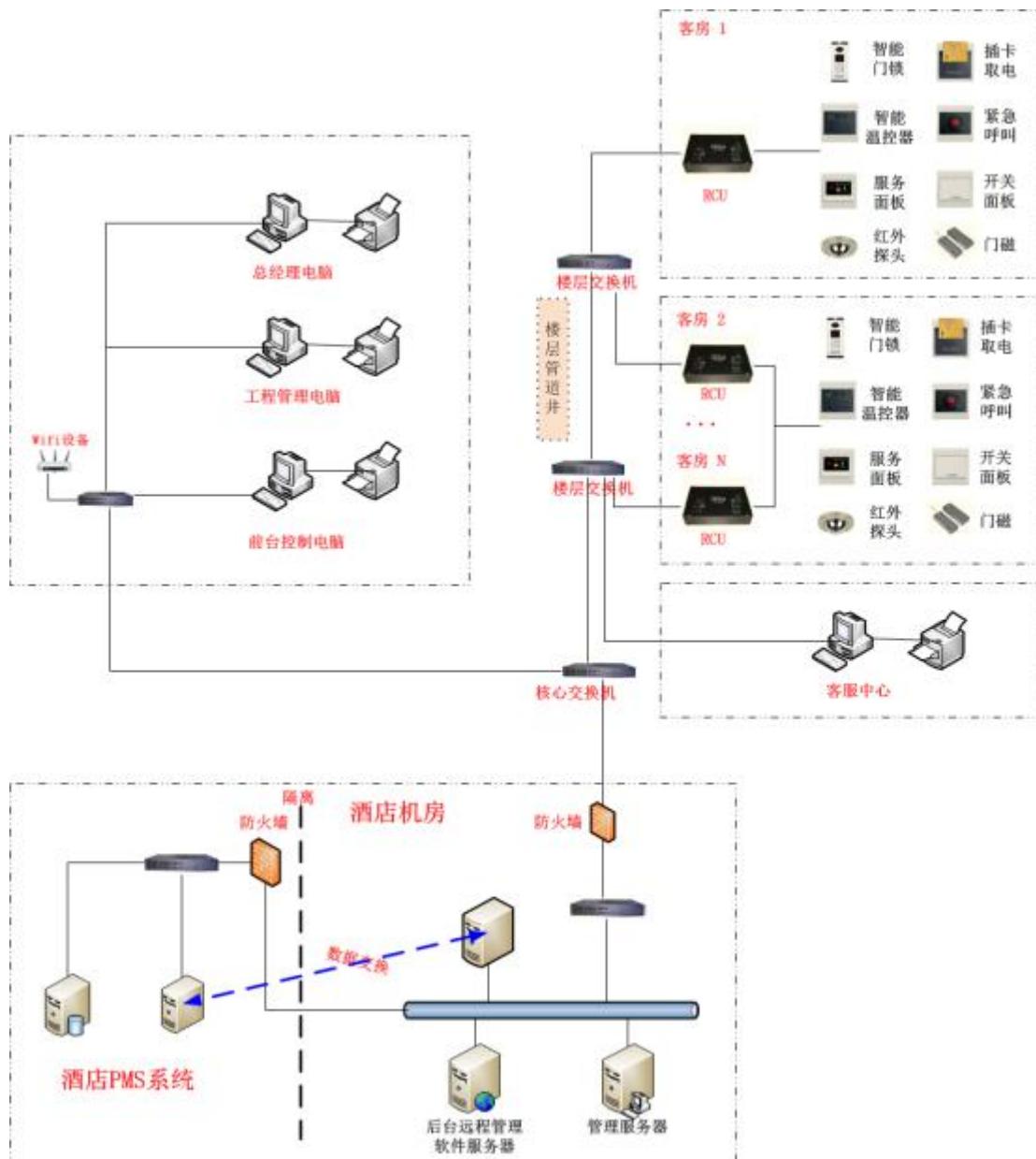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详细分类及功能如下所述：

1、酒店客房智能控制系统（简称“RCU 系统”）

该系统是利用计算机控制、通讯、网络等技术，基于客房内的 RCU (RoomControlUnit，客房智能控制器，以下简称“RCU”) 构成专用的网络，对酒店客房的安防系统、门禁系统、中央空调系统、智能灯光系统、服务系统等进行智能化管理与控制，实时监测客房状态、宾客需求、服务状况以及设备情况等，协助酒店对客房设备及内部资源进行实时控制分析的综合服务管理控制系统。

公司研发设计的该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具有绿色节能、增效、为客人提供人性化服务、提升酒店管理水平和酒店形象等诸多优势。由于其功能丰富，兼容性强，并支持与其它系统接口，已成为酒店全面智能化的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一般来说完整的酒店客房智能控制系统主要包括单客房系统、通讯系统及系统软件三部分构成，其基于 TCP/IP 以太网技术的系统网络拓扑图如下所示：



其系列产品如下图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简介	图片
1	模块式客控房态主机模(O-RCU50-MONA)	<p>系统主机负责整个系统的通讯、逻辑运算、数据保存等功能，采用了市场上最先进的高速处理器作为整个系统的逻辑控制中心，协调指挥所有模块正常工作。系统所有功能的实现都可以由它通过 Q-BUS 总线传送给其他模块执行，同时内部集成了兼容 10M/100M 的 WiFi 与 TCP/IP 转串口的网络功能，可实现远程或智能化控制；集成了并联平等的 4 组 RS485 通讯接口；门牌，门铃驱动接口，具体如下：</p> <p>1、门牌功能：清理，请稍后，请勿扰，退房，门铃，门牌号指示；2、两组平等 RS485 接口，一路网络接</p>	

		口；3、集成电源指示灯、状态指示灯、回路指示灯；4、内部集成实时时钟芯片及后备电池，模块断电不影响时钟运行；5、供电电压：DC24V +/-10%；6、静待消耗：<150mA	
2	主板模块式客控房态主机模块（O-RCU60-MONA）	<p>本主板式客房控制系统采用了目前行业最先进的32位高速处理器，集系统的逻辑控制，输出控制，开关量输入控制及与外界RS485网络通讯于一身。同时内部集成了兼容10M/100M的WIFI与TCP/IP转串口的网络功能，可实现远程或智能化控制；系统还具备扩展本公司5代模块式客控的所有功能模块。采用标准箱体底板安装，接口接线简单，采用高可靠的接线端子，使其非常易于工程安装与维护具体如下：</p> <p>1、门牌功能：清理，请稍后，请勿扰，退房，门铃，门牌号指示；2、支持共阳共阴门牌类型 3、两组平等RS485总线接口；4、24个弱电开关输入量，6个开关输入量带共阳共阴选择背光输出 5、网络接口实现远程或智能化控 6、12V供电接口 7、集成2路调光输出 8、集成1路大功率输出 9、集成12路强电开关控制输出 10、可直接在主板上扩展5路强电开关控制输出 11、可直接在主板上扩展空调控制输出高中低风，冷热控制 12、集成电源指示灯、工作状态指示灯、回路状态指示灯；13、内部集成实时时钟芯片及后备电池，模块断电不影响时钟运行。</p>	
3	8路继电器模块	本模块是集成了O-BUS总线接口、8路强电输出、8路回路通断指示灯输出的一体化控制器，通过编程配置，可对各种光源和非光源的任何类型负载进行智能开关控制或场景控制。	
4	4路继电器模块	本模块是集成了O-BUS总线接口、4路强电输出、4路回路通断指示灯输出的一体化控制器，通过编程配置，可对各种光源和非光源的任何类型负载进行智能开关控制或场景控制。	
5	2路大功率模块	本模块集成了O-BUS总线接口、2路强电输出、2路回路通断指示灯输出的一体化控制器，主要用于大功率插座负载的控制，可以控制30A负载的设备，如电热水器等。	
6	空调控制模块	本模块集成了O-BUS总线接口,2阀3速中央空调的一体化控制器。通过接入系统配合空调面板达到控制空调：如制冷，制热，室内温度，及风速的调节，并可以根据室内温度与设置温度的差值自动进行高、中、低风自动运行。进行联网后可以通过前台管理软件在	

		客人到达客房之前按设定温度及风速提前运行；或客人退房后忘记关空调通过管理软件远程控制其关闭。	
7	2 路可控硅调光模块	采用传统的可控硅调光技术，支持输出 2 路调光控制信号；主要用于 LED 灯、白炽灯、卤素灯等的调光控制。	
8	4 路 1-10V 调光模块	采用最新的调光技术，提供一个 1~10V 的 LED 调光信号用于 LED 灯具的调光，无频闪，不变色，寿命长。调光效果要远好于传统的调光方式，支持输出 4 路调光控制信号；主要用于 LED 灯的调光控制；具体参数如下： 1、输出最低调光电压：0.6VDC 2、输出最高调光电压：10.5VDC 3、输出单路最大电流 50mA	
9	6 路协议转换模块	该协议转换模块用于接收各种弱电输入信号，如开关、调光、门磁、红外等，同时能够提供 12V 的电源输出。可支持 6 路按键的背光灯输出（共阴、共阳）。	
10	6 路协议转换模块	该协议转换模块用于接收各种弱电输入信号，如开关、调光、门磁、红外等，同时能够提供 12V 的电源输出。可支持 6 路按键的背光灯输出（共阴、共阳）。	
11	窗帘控制模块	主要用于实现对窗帘电机的控制及协议转换，实现窗帘开启位置可停止在任意位置。	
12	插卡取电芯片	集成 RFID 读卡器功能，实现智能识别是否是有效卡，是客人房卡还是服务员房卡，以便根据策略进行记录和启动对应的控制场景。	
13	空调控制面板	与空调模块一起实现对客房空调的控制，主要提供空调的开关、温度、风力等的设定、显示。	
14	欧维客客房智能控制软件	OVICNET 酒店智能客房管理软件运行于酒店机房应用服务器上，系统提供中英文语言，前厅部、客房部、工程部、保安部等部门通过 B/S WEB 浏览器方式访问后台应用软件服务，将客房状态以各种直观图形界面，实时动态地展现出来。	

15	欧维客智能设备调试软件	主要提供给酒店工程部等技术人员的设备编程维护使用，提供各种控制逻辑的图形化设定、场景的定义及设定、设备内部工程模式的功能验证等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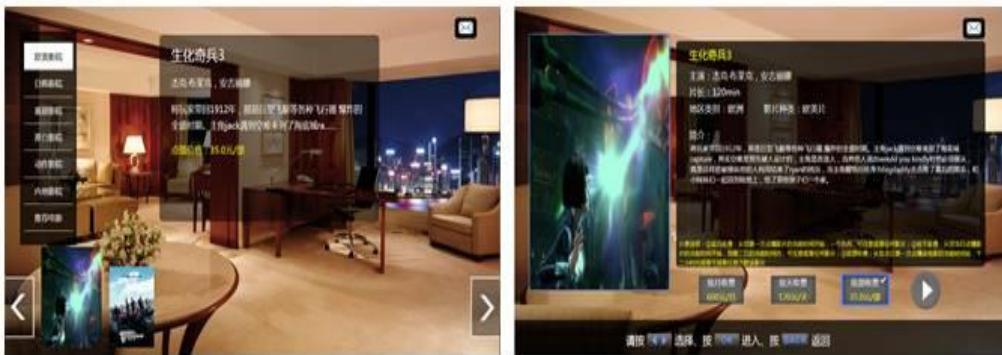
2、酒店客房智能电视交互系统（简称“OSTV 系统”）

该系统是以酒店客房设备控制高度整合为目标的，实现酒店服务智能化为宗旨的，纯数字化、高清双向数字电视机顶盒、电视、高清流媒体、双向交互系统平台，通过六/五类网线和同轴电缆接入，它能为客人提供自助酒店服务、互动娱乐服务，并且为酒店提供可监控、可管理的运营服务。系统主要包括直播电视、视频点播 VOD，以及酒店服务、商旅助手、酒店周边、9 分钟商城、玩转客房、会员中心等几个方面。

电视直播方面，迎合了数字电视的改造，通过网络进行实时的数字电视直播的观看。对于提供商来说，除去了之前有线电视和网络线路重复布线的麻烦，对于用户来说，真正的享受到了数字电视改造带来的数字效果。OSTV 系统可以支持数字电视直播，卫星电视直播，以及活动或会议视频直播等。同时欧维客提供时移电视，更好的为用户提供回看电视内容的服务。

视频点播 VOD(VideoOnDemand)，也称为交互式电视点播系统。与传统的电视相比，VOD 业务可以帮助用户告别冗长的电视广告及无聊的电视节目，提高酒店客户的用户体验。公司技术平台主要负责提供在系统中的媒资维护管理，包括维护具体的电影内容介绍、海报、计费模式及费率、影片分级、影片是否上线及按照客户喜好片源排序等。

喜来登酒店 VOD 案例图片：



除了视频点播 VOD 和直播电视外，OSTV 系统还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天气、新闻、航班、旅游、美食、购物、服务指南、餐饮预定、呼叫服务、信息留言以及滚动字幕等酒店信息服务。同时提供商可在 OSTV 界面中添加其他商业的广告，

增加广告收益；提供商也可以随时将一些重要的、紧急的信息显示在用户的电视屏幕上，而不用再打电话通知，节省了费用，提高了效率。

开元酒店餐饮预订案例图：



另外，公司研发的住店神器是一个能让住客与酒店的互联网关系扩张到包括住宿、支付、服务、购物、社交多个方面的数据接口。系统借助微信社交用户的超级粘性，利用酒店自身微信公众号及 OSTV 电视交互系统作为入口，让住客不知不觉中通过住店神器与酒店建立连接。主要功能包括：9分钟商城、退房不用等、服务呼叫、在线选房订房、场景社交等。

开元酒店商城案例图片：



公司 OSTV 系统是基于行业标准的、在 IP 网络上传送视频及其他信息内容的平台，提供了包括编码器、数字接收机、OSTV 流媒体服务器、OSTV 中间件、内容分发网络、高清双向数字电视机顶盒、电视机的整体解决方案。它允许业务提供商更快速有效的集成、实施和管理高质量的视频业务，分发到用户端给用户带来全新的业务体验。同时，OSTV 解决方案也为诸如付费点播业务以及订户计费模型等电子商务的集成提供了可靠的支持。一般来说，公司 OSTV 系统解决方案主

要由以下四个核心模块组成：

①前端设备

卫星接收器、机顶盒、编码器、IPQAM、光纤收发器、综合智能网关、数字接收机等，用于接收直播电视信号源，其中天线、卫星接收器、有线电视信号等信号源和接收装置需要酒店预先准备。

②IP 网络

传送 IP 流量进行数字内容分发所需要的高速宽带网络，对酒店而言，可利用酒店原有局域网络或新部署局域网络，可以节省部署有线电视同轴网络。

③OSTV 架构组件

包括服务器、OSTV 中间件以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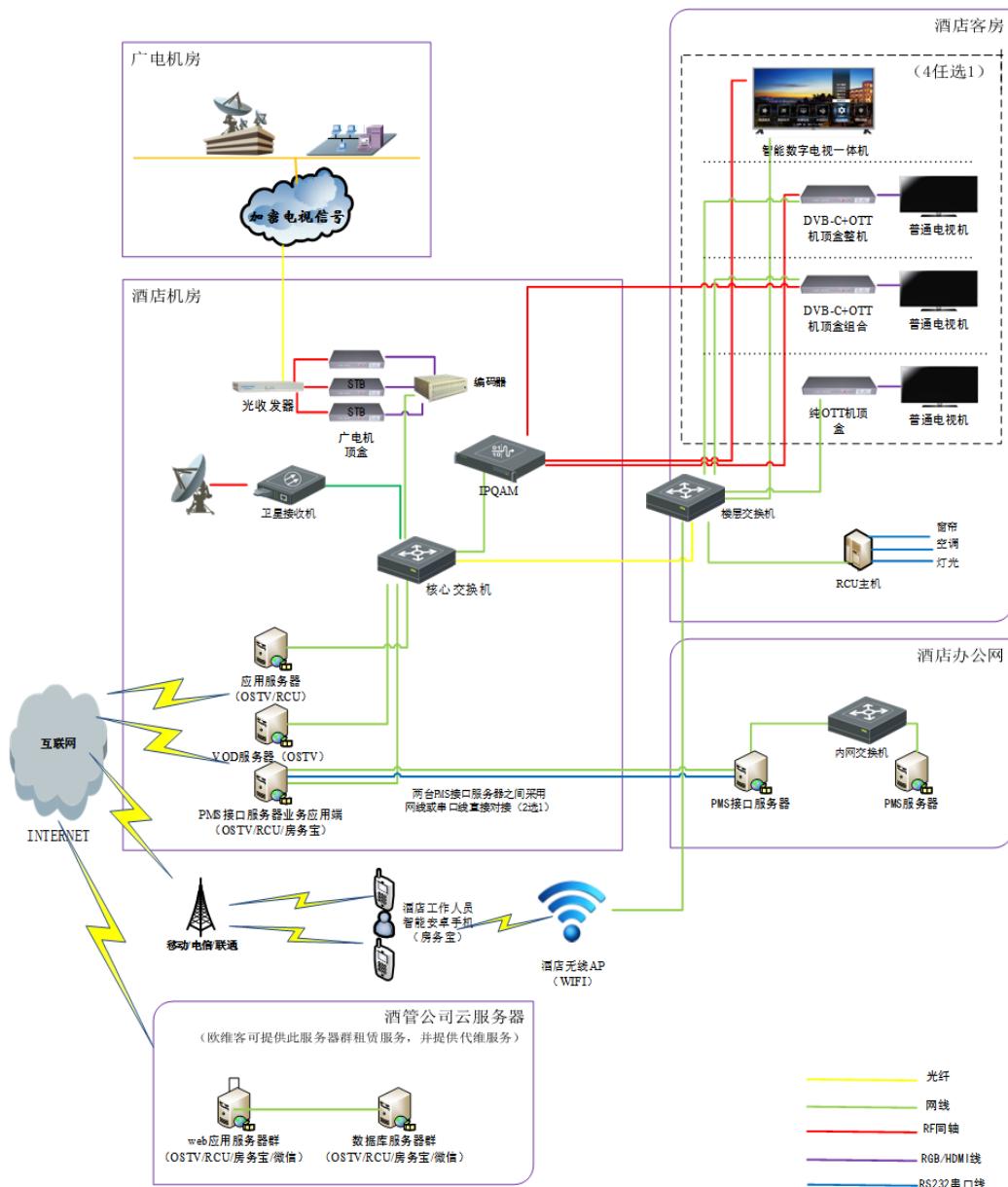
用于网络、头端设备和高清双向数字电视机顶盒的交互，从而保证交互视频业务的提供，管理和分发。

④终端用户设备

基于 IP 网络的高清双向数字电视机顶盒、智能一体机或安卓网络电视，用于体验 OSTV 电视业务。

公司 OSTV 解决方案的总体拓扑图详见下图：

欧维客公司自主产品整体系统网络拓扑图



3、基于云平台的智慧酒店客房移动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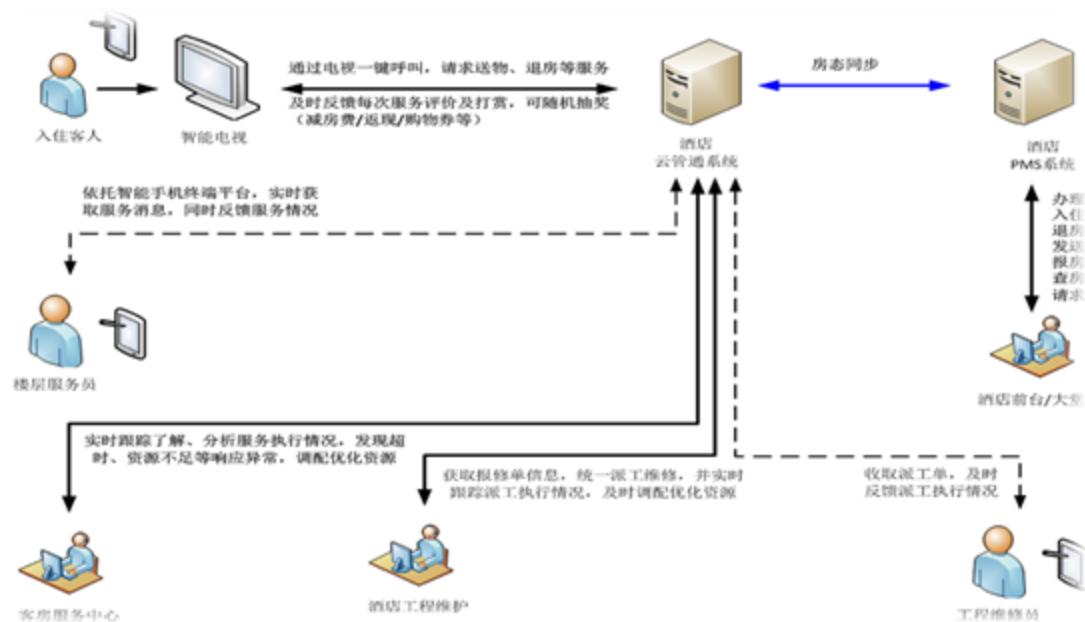
公司该项基于云平台的智慧酒店客房移动管理系统（简称“房务宝”）是专门为酒店客房部门量身打造的应用软件，基于安卓智能终端，通过酒店 Wifi 网络、3G/4G 及互联网，实时与酒店 PMS（酒店管理系统）、会员、中央预订等系统数据联动，为酒店服务员提供客房服务移动办公平台。系统架设了酒店服务人员与客人实时互动的虚拟空间，实现零距离与客人交流互动，反馈服务评价，进而可主动、快速优化酒店服务流程。

此外还重构服务环节，酒店服务人员可瞬时接收并快速响应从前台服务中心及宾客终端发出的服务请求，简化查房、退房、报修、清扫等各种服务流程，提高酒店各部门间的信息互通，点对多的通信机制，未完成任务及时提醒，高效协同工作提高服务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极大的提高了宾客入住体验，同时还能够帮助酒店固定大量的潜在客户群，充分发挥社群营销的渠道。

房务宝整体实现功能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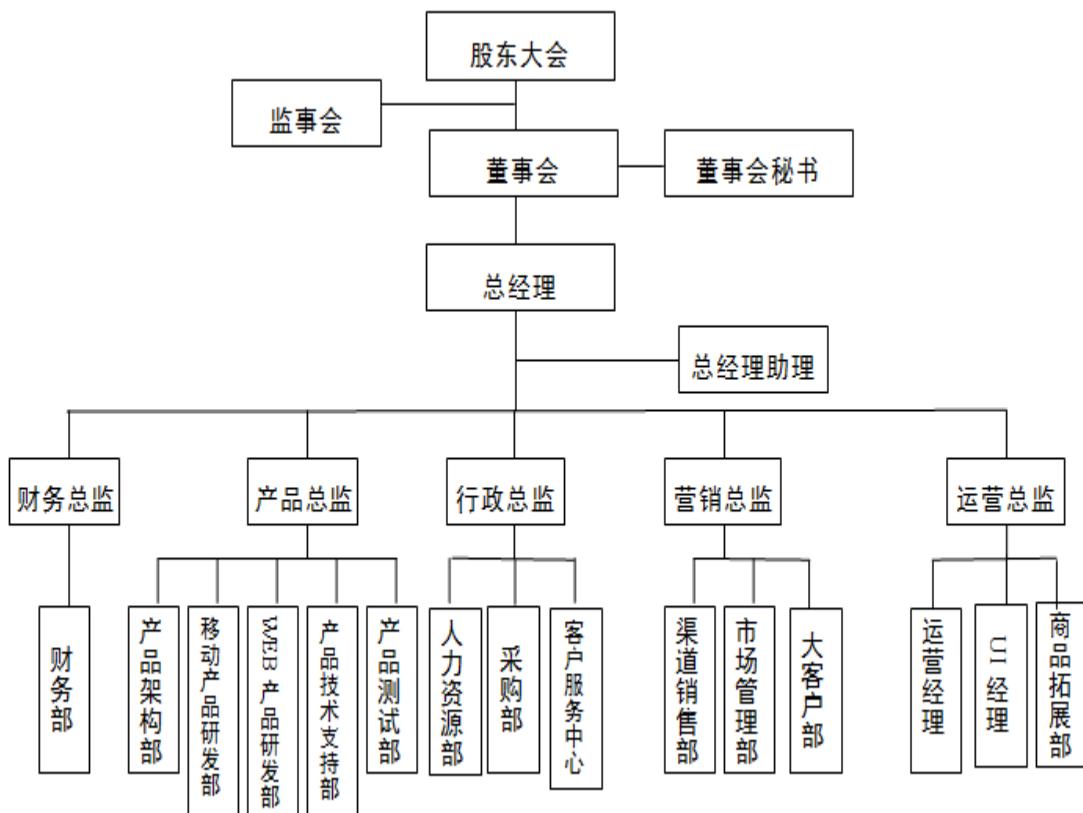


房务宝整体系统网络拓扑图如下所示：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客控系统生产交付流程、软件系统生产交付流程及外协流程三个部分。

1、客控系统生产交付流程

公司客控产品从获取项目信息至产品交付完成全部工作，主要要经过 7 个工作层次和步骤，具体如下：

①销售工作

公司销售通过各种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后，通常需要经过产品演示、解决方案宣讲、搭建样板房等工作环节，让用户充分了解公司的产品优势，并协助用户制定客户需求。客户发出招标公告后由公司销售人员牵头，技术部门进行技术评估，并经产品总监审核批准后提交相应的技术文档给销售人员，由销售人员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并在中标后代表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人员还需负责落实后续的合同货款包括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等，在项目实施期间定期与客户沟通，保证项目响应的及时性。

②客服工作

销售人员一旦签销售合同，应在当天将合同扫描件发到财务部门进行备案，财务部门在收到合同扫描件后，隐藏掉具体的各个价格信息后，分发给客户服务中心，客户服务中心拿到具体的保密后的销售合同电子扫描件，应及时征求营销总监和产品总监的意见，落实具体的项目负责人，由产品总监根据具体的工作安排情况制定项目经理及技术体系的项目组人员，牵头发起项目组成立的项目沟通协调会，由销售人员介绍具体的项目情况和项目要求，由项目经理安排确定项目关键节点的责任人和时间点以及完成标准，并由各责任人签字确认。客服负责对后续各项准备工作和关键时间节点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跟踪，及时督促提醒项目所在节点负责人及项目经理，每周通报项目组和各层面的公司领导；对于不能在及时完成的，追踪项目经理是否有落实补救方案，并向产品总监、营销总监和公司总经理发项目警报提醒关注。在项目进行期间和项目验收后，定期回访客户，制作客户满意度跟踪表。

③产品研发

产品研发工作人员根据项目启动会的安排，根据确定的用户需求制定产品的组合形态，完善和深化软硬件 BOM 表。设计人员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做深化设计，交由项目经理审核通过后提交给项目实施人员和客户现场施工人员；软件研发工作人员根据深化设计后的需求研发相关配套的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在经过制版、手工打样、小批量试生产、产品检验合格，制作完整的生产工序指导书、元器件 BOM 表、制版图等，经项目经理和产品总监审核后交由采购部门采购和安排生产。

④采购及生产

采购人员拿到项目 BOM 表、制版图等资料后，首先确定不同商品的交货期，根据各工序在生产环节的需求关系确定按批次购买元器件和电路板的生产。同时与产品研发人员联合确定加工生产的代工厂。确定后将 BOM 表所需材料发至代工厂生产并跟踪。研发技术人员负责指导代工厂生产加工，保证半成品的质量达到公司要求，加工厂生产完成的半成品运回公司后，先由采购人员和现场指导生产人员以及库管人员联合清点入半成品库。再由研发人员根据各项目的实际需求，组装成套各半成品，并灌装各项目对应的嵌入式软件代码，生产完成后交由质检测试部门进行测试验证。

⑤测试及质检

研发生产组装成套完成的各项目所需的客控产品，交由测试质检部门进行合

格性验证，质检人员根据项目协调会和深化设计人员提交的最终客户需求表进行逐项测试验证，全部通过后加上合格证并签章后放入到成套包装箱中，并贴上相关标识后交由仓库库管入成品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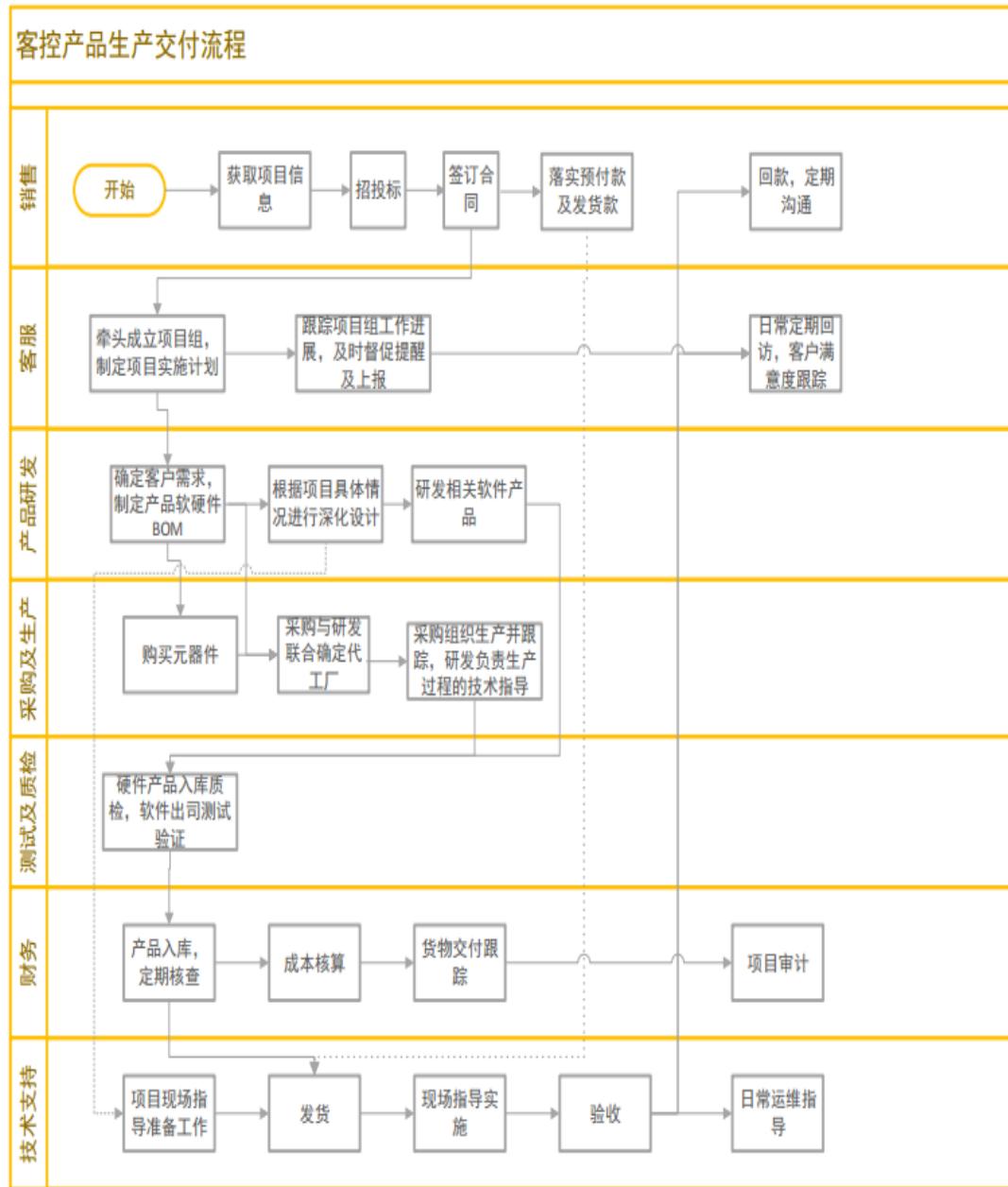
⑥财务部门

财务部门中的库管人员，根据采购人员提供的入库单据，清点核对数量，品种后入各商品对应的仓库（元器件库、半成品库、成品库、废品库），出具入库单给采购人员。采购人员将入库单交由成本会计作帐后核销相关采购费用。成本会计和库管每月盘点一次库存。成本会计同时还应根据每个项目的采购和领用情况进行成本核算。库管在收到由成本会计开出的出库单，将货物交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领出。货物发出成本会计应需督促项目经理签回设备签收单，每月汇总汇报一次给财务部经理并通报各部门经理。项目结束后，财务部门在收到项目组提交的项目验收报告后应组织项目审计，给出审计报告及项目组组别的绩效报告，避免出现错漏。

⑦技术支持

本阶段的工作包括现场准备工作指导、现场实施及实施指导、验收及售后服务四个阶段：项目启动会完成后，在项目进场实施前，根据深化设计图和项目需求，技术支持人员到客户项目现场指导相关客户团队做进场准备工作。用户按要求准备完成后填写《现场准备工作确认表》反馈回公司，由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安排发货至项目现场。货物由技术支持的实施人员领出并发货，成本会计打印公司标准格式的《货物签收单》，由项目经理负责落实签回。开始安装后，由技术支持工程师中负责实施的相关人员进场进行指导现场实施，直至项目验收完成为止，包括对用户服务维保人员的日常简单维护培训、使用培训等工作。项目验收完成后指导用户日常运维，并提交项目验收报告、货物验收单等相关资料到财务部门，原件由财务部门保管，复印件提交给客户服务中心及销售人员进行备档和回款。

相应流程图如下所示：



2、软件产品生产交付流程

公司软件产品从获取项目信息至产品交付完成全部工作，主要要经过 7 个工作层次和步骤，具体如下：

①销售工作

公司销售通过各种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后，通常需要经过进行产品演示、解决方案宣讲、搭建样板房等工作环节，让用户充分了解公司的产品优势，并协助用户制定客户需求。客户发出招标公告后由公司销售人员牵头，技术部门进行技术评估，并经产品总监审核批准后提交相应的技术文档给销售人员，由销售人员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并在中标后代表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人员还需

负责落实后续的合同货款包括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等，在项目实施期间定期与客户沟通，保证项目响应的及时性。

②客服工作

销售人员一旦签销售合同，应在当天将合同扫描件发到财务部门进行备案，财务部门在收到合同扫描件后，隐藏掉具体的各个价格信息后，分发给客户服务中心，客户服务中心拿到具体的保密后的销售合同电子扫描件，应及时征求营销总监和产品总监的意见，落实具体的项目负责人，由产品总监根据具体的工作安排情况制定项目经理及技术体系的项目组人员，牵头发起项目组成立的项目沟通协调会，由销售人员介绍具体的项目情况和项目要求，由项目经理安排确定项目关键节点的责任人和时间点以及完成标准，并由各责任人签字确认。客服负责对后续各项准备工作和关键时间节点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跟踪，及时督促提醒项目所在节点负责人及项目经理，每周通报项目组和各层面的公司领导；对于不能在及时完成的，追踪项目经理是否有落实补救方案，并向产品总监、营销总监和公司总经理发项目警报提醒关注。在项目进行期间和项目验收后，定期回访客户，制作客户满意度跟踪表。

③产品研发

产品研发工作人员根据项目启动会的安排，根据确定的用户需求制定产品的组合形态，完善和深化软硬件 BOM 表。设计人员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做深化设计，交由项目经理审核通过后提交给项目实施人员和客户现场施工人员；软件研发工作人员根据深化设计后的具体需求研发相关配软件产品，经项目经理和产品总监审核后交由采购部门采购和安排生产。

④采购及生产

采购人员拿到项目相关资料后，首先确定不同商品的交货期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根据各工序在生产环节的需求关系确定购买项目所需的第三方设备，由软件产品研发相关人员以及库管人员联合清点入半成品库。再由软件产品研发相关人员根据各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对应的嵌入式软件代码，生产完成后交由质检测试部门进行测试验证。

⑤测试及质检

研发生产组装成套完成的各项目所需的客控产品，交由测试质检部门进行合格性验证，质检人员根据项目协调会和深化设计人员提交的最终客户需求表进行

逐项测试验证，全部通过后加上合格证并签章后放入到成套包装箱中，并贴上相关标识后交由仓库库管入成品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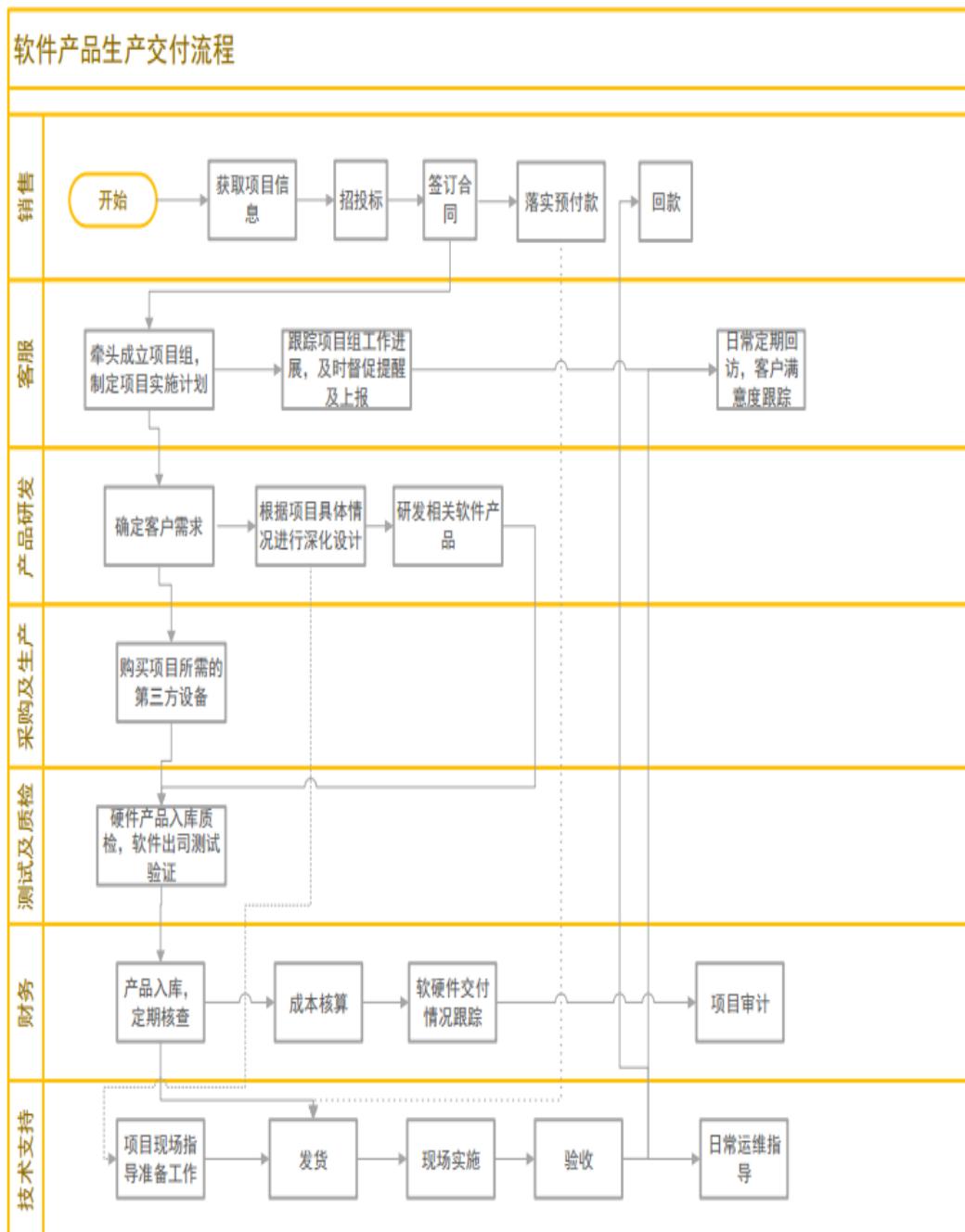
⑥财务部门

财务部门中的库管人员，根据采购人员提供的入库单据，清点核对数量，品种后入各商品对应的仓库（元器件库、半成品库、成品库、废品库），出具入库单给采购人员。采购人员将入库单交由成本会计作帐后核销相关采购费用。成本会计和库管每月盘点一次库存。成本会计同时还应根据每个项目的采购和领用情况进行成本核算。库管在收到由成本会计开出的出库单，将货物交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领出。货物发出成本会计应需督促项目经理签回设备签收单，每月汇总汇报一次给财务部经理并通报各部门经理。项目结束后，财务部门在收到项目组提交的项目验收报告后应组织项目审计，给出审计报告及项目组组别的绩效报告，避免出现错漏。

⑦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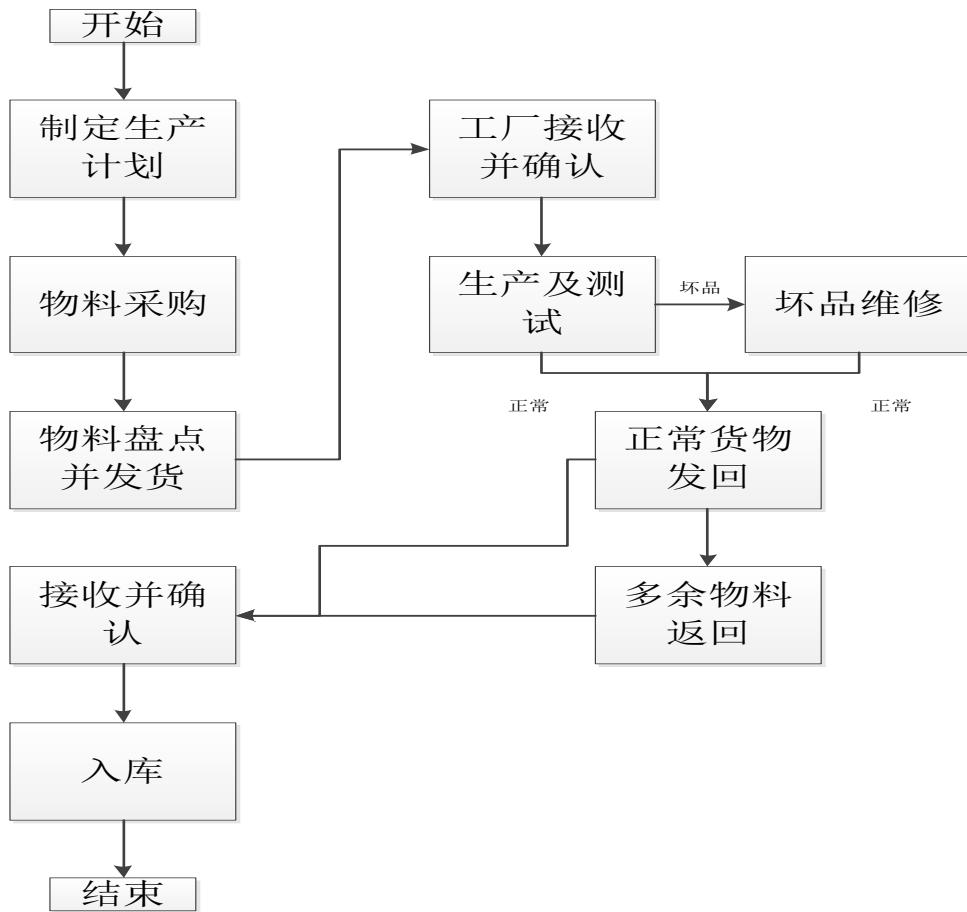
本阶段的工作包括现场准备工作指导、现场实施及实施指导、验收及售后服务四个阶段：项目启动会完成后，在项目进场实施前，根据深化设计图和项目需求，技术支持人员到客户项目现场指导相关客户团队做进场准备工作。用户按要求准备完成后填写《现场准备工作确认表》反馈回公司，由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安排发货至项目现场。货物由技术支持的实施人员领出并发货，成本会计打印公司标准格式的《货物签收单》，由项目经理负责落实签回。开始安装后，由技术支持工程师中负责实施的相关人员进场进行指导现场实施，直至项目验收完成为止，包括对用户服务维保人员的日常简单维护培训、使用培训等工作。项目验收完成后指导用户日常运维，并提交项目验收报告、货物验收单等相关资料到财务部门，原件由财务部门保管，复印件提交给客户服务中心及销售人员进行备档和回款。

相应流程图如下所示：



3、外协流程

公司的委外加工产品是指按公司设计 BOM 表、制版图委托第三方加工的半成品。采购人员拿到项目 BOM 表、制版图等资料后，首先确定不同商品的交货期，根据各工序在生产环节的需求关系确定按批次购买元器件和电路板的生产。同时与产品研发人员联合确定加工生产的代工厂。确定后将 BOM 表所需材料发至代工厂生产并跟踪。研发技术人员负责指导代工厂生产加工，保证半成品的质量达到公司要求，加工厂生产完成的半成品运回公司后，先由采购人员和现场指导生产人员以及库管人员联合清点入半成品库。相应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产品需要对电路板、PBC 板等元器件的进行简单加工，由于公司目前规模及人员的限制，因此该部分产品公司按照自己产品的需要设计图纸并委托外协厂家进行生产。

公司发布了《外协方管理规定》用以对公司外协产品的各项环节进行了规范控制。公司外协厂商在选择上公司采购部应当按照合格供方名录选择外协工厂，定价机制为由两家以上（含两家）外协企业根据公司下发的图纸要求和加工数量，外协工厂提供的报价单交技术核算认可后提交给财务部复核，报总经理最后批准，报价资料应存档。

外协工厂首次提供的样品，必须办理样品认定手续。两次生产间隔包括或超过三个月时，应重新办理样品认定手续；样品认定的项目应包括外观、性能、结构（解体试验验证）、材料性能（内部试验，材质证明书、符合性证明）。质量控制环节主要包括外协加工生产中，研发技术人员负责指导代工厂生产；生产完毕后，加工检查人员跟据公司的设计图纸，连同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对外协产品连续全检 5 批次合格后可参照进货检验规范抽检，实行动态管理；抽检不合格时，应执行全检，全检转入抽检的条件是连续全检 5 批次合格。

报告期内，委托外协工厂加工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外协加工金额（元）	79,908.86	25,462.48
营业成本（元）	14,757,437.14	5,166,256.57
外协加工占营业成本比例（%）	0.54	0.49

报告期内，公司负责外协的厂家主要为杭州千业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加工产品定价公允，委托加工厂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总体外协加工金额占比较小，且外协工厂为公司的产品提供加工、组装、测试等业务，不含有关键技术特性，市场上能提供该生产服务的替代厂家较多，因此公司对外协加工方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所使用的技术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及主要创新点	主要应用产品
1	分布式独立控制技术	欧维客智慧生活系统控制中心，所有控制器采用构件化设计原理，每个控制器除偶合联动功能外，各自独立运行、独立控制设备，这样，一旦系统个别控制其出故障，不至于影响系统的整体运行	酒店客房智能控制系统
2	智能电源主备热切换技术	为了保证系统控制器因电源出故障，导致所有控制器无电源故障而停止运转，系统设计研发了双电源主备热切换控制器，一旦主电源出故障则系统会无缝热切换至备电源供电，可有效避免因电源故障而导致的系统停止运行故障。	酒店客房智能控制系统
3	可双向通话的智能 SOS 紧急呼叫面板技术	此项技术已在精装修房产公寓及酒店客房系统中能够得到广泛的应用，重点改善了传统 SOS 面板存在的误报和无法快速了解求救人员的相关信息，往往需要到现场了解后才能二次安排救援的问题。已申请了专利进行保护。此项功能也是智能家居和智慧酒店的标配功能。此项发明也成为公司在产品推荐过程中的截断项指标之一。	酒店客房智能控制系统
4	智能强切技术	欧维客智慧生活系统，与所有业界智能化控制系统类似，是弱电智能化控制器来控制强电负载的通断或发送信号指令控制通断；因此，一旦智能化控制器本身出现故障，必将引起负载控制失灵。为了避免万一出现此类故障，用户无法应用，系统提供了用户手动应急控制方案，可以跳过系统直接强制开启。	酒店客房智能控制系统
5	新型抗电源干扰技术	鉴于国内夏天高温季节等用电高峰时段，居民用电经常会不稳定，具体表现是断电即来电、电压不足等，对于弱电	酒店客房智能控制系统

		智能控制器设备冲击非常大，业界目前多数主流系统会因此出现运行紊乱。本系统采用了电源电压监视芯片 TL7705A 设计了一种新型的抗电源干扰的电路，实际应用效果非常明显。一旦出现电源不稳定，可能影响系统运行时，CPU 会智能检测并作出有效保护，避免系统运行异常，提高用户的体验。	
6	数字电视和机顶盒一体化技术	通过与 LG/SONY 等电视厂家合作研发，实现数字电视内置智能机顶盒。这样，酒店运用欧维客客房智能交互系统可以简化客人与电视互动的操作环节，客人再也不需要因为多个遥控器而产生控制的困扰。	酒店客房智能电视交互系统
7	数字电视无线智能控制技术	通过与智能控制系统有机集成，客人可随意地通过遥控器控制房内灯光、空调、背景音乐、窗帘等受控设备，不仅可以提升客人操控设备的便利性，也让客房更具娱乐性，从而提高酒店客房的客人入住体验。	酒店客房智能电视交互系统
8	数字电视猫眼识别技术	通过与 LG/SONY 等电视厂家合作研发，引入 IPCamera 作为数字电视猫眼远程识别的视频采集源，同时研制双向互动智能控制器，解决数字电视与 IPCamera 之间信号的发送与接收。当酒店门口特制 IPCamera（猫眼）门显上，访客按了门铃时，通过智能控制板自动打开 IPCamera，同时如数字电视处于待机时则自动打开数字电视，并启动欧维客客房智能交互系统，右下角浮显半径为 5CM 的圆形 IPCamera 所采集传输的视频图像框；如正处于观看直播电视则右下角自动浮显半径为 5CM 的圆形 IPCamera 所采集传输的视频图像框，不影响观看效果。	酒店客房智能电视交互系统
9	HTML5 技术	公司是首家在酒店客房电视交互媒体系统中采用业内最先进的最新的 HTML5 技术开发的公司，HTML5 技术作为业内最新的技术标准，具有如下明显的优点：（1）HTML5 可以摆脱对各种系统平台的依赖，用户打开浏览器，直接就可以访问应用，而不需要经过各种 Store 的审核。（2）实时更新，不需要等待各种平台的审核，不需要下载新版本到手机或机顶盒上重新升级，大幅降低更新难度和更新体验。（3）用户可以离线使用，更新下载量及少，可以全部更新，也可以选择替换部分文件。（4）使用 HTML5，代码更安全。众所周知 Web 应用有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代码安全的问题，但现在 HTML5 可以将 Web 代码全部加密，本地应用解密后再运行，大大的提供了代码的安全性。（5）HTML5 可以做到跨平台，多数核心代码不用重写，Javascript 的代码可以重用，包括移动应用、移动网站、PC 网站、各种浏览器插件，甚至可以用 WebKit 封装作为跨平台的应用程序，大幅降低多版本发布的工作量。	酒店客房智能电视交互系统

（二）主要无形资产

1、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1 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 编号	类 别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内容	权利人	状态
1523004 1	35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电视商业广告；电视广告；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欧维客	欧维客有限	商标注册申请 注册公告排版 完成
1523004 1	35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电视商业广告；电视广告；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欧维客	欧维客有限	申请中
1800844 9	35	广告代理；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电视广告；广告；商业专业咨询；统计资料汇编；商业信息；商业中介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替他人推销；	住店神器	欧维客有限	申请中
1781848 7	38	电视播放；有线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数字文件传送；视频会议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	欧客云商	欧维客有限	申请中
1800852 1	38	电视播放；有线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数字文件传送；视频会议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	住店神器	欧维客有限	申请中

1523017 7	42	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安装；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编程；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OWLS	欧维客有限	商标注册申请 注册公告排版 完成
1523018 5	42	计算机软件维护；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出租；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安装；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	OSTV	欧维客有限	商标注册申请 等待驳回复审
1523020 7	42	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安装；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编程；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ISmartHome	欧维客有限	商标注册申请 注册公告排版 完成
1523027 6	42	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编程；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欧维客	欧维客有限	商标注册申请 注册公告排版 完成
1594867 6	42	计算机软件安装；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编程；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计算机软件咨询；		欧维客有限	商标注册申请 注册公告排版 完成
1781843 2	42	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计算机技术咨询；软件运营服务（SaaS）；	欧客云商	欧维客有限	申请中
1800832 8	42	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软件运营服务（SaaS）；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计算机技术咨询；	房务宝	欧维客有限	申请中

1800836 2	42	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软件运营服务（SaaS）；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计算机技术咨询；	住店神器	欧维客有限	申请中
1522984 4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与计算机配套使用的腕垫；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智能卡（集成电路卡）；中央处理器（CPU）；计算机游戏软件；磁性编码身份鉴别手环；	ISmartHome	欧维客有限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1522993 7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与计算机配套使用的腕垫；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智能卡（集成电路卡）；中央处理器（CPU）；计算机游戏软件；磁性编码身份鉴别手环；	OSTV	欧维客有限	商标注册申请注册公告排版完成
1522996 2	9	智能卡（集成电路卡）；中央处理器（CPU）；计算机游戏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与计算机配套使用的腕垫；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磁性编码身份鉴别手环；	OWLS	欧维客有限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
1522997 5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与计算机配套使用的腕垫；计算机游戏软件；磁性编码身份鉴别手环；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智能卡（集成电路卡）；中央处理器（CPU）；	欧维客	欧维客有限	商标注册申请注册公告排版完成
1594868 7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智能卡（集成电路卡）；中央处理器（CPU）；磁性编码身份鉴别手环；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与计算机配套使用		欧维客有限	商标注册申请注册公告排版完成

		的腕垫；			
1781855 2	9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硬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计算机游戏软件；可下载的音乐文件；电子监控装置；自动广告机；遥控装置；家用遥控器；电子防盗装置；	欧客云商	欧维客有限	申请中
1800814 1	9	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音乐文件；计算机硬件；计算机游戏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自动广告机；电子监控装置；遥控装置；家用遥控器；电子防盗装置；	住店神器	欧维客有限	申请中
1800815 9	9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硬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音乐文件；计算机游戏软件；电子监控装置；自动广告机；家用遥控器；遥控装置；电子防盗装置；	房务宝	欧维客有限	申请中

(2) 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面板式紧急呼叫数字对讲系统	2013206461 98.1	实用新型	2013.10.18	2014.7.2	1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酒店智慧客房综合应用一体化系统	2014206460 0.7	实用新型	2014.10.31	2015.3.11	10 年	原始取得
3	面板式紧急呼叫数字对讲系统	2013104921 31.1	发明	2013.10.18	申请中	-	原始取得
4	一种酒店智慧客房综合应用一体化系统	2014106044 99.7	发明	2014.10.31	申请中	-	原始取得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	---------	--------	-----	--------	------

1	欧维客 PAD 智慧管家软件 [简称:智慧管家]V1.0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2013SR019756	2012.8.1	原始取得
2	欧维客客房智能电视交互 系统[简 称:OVICNET-SmartTV]V1 .0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2013SR019477	2012.10.15	原始取得
3	欧维客信息发布系统软件 [简称:OVICNET-IDS]V1.0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2013SR044690	2013.2.20	原始取得
4	欧维客会议签到系统软件 [简 称:OVICNET-MAS]V1.0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2013SR044597	2013.3.20	原始取得
5	欧维客 RFID 银行智能化 信息应用平台软件[简 称:RFID 银行智能化信息 应用平台]V1.0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2011SR083278	2010.7.30	原始取得
6	欧维客云信息发布系统软 件[简 称:OVICNET-CIDS]V2.0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2014SR214871	2014.6.30	原始取得
7	欧维客 RFID 酒店智能化 信息应用平台软件[简 称:OVICNET-RHIAP]V2. 0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2014SR112606	2013.11.15	原始取得
8	欧维客 RFID 银行智能化 信息应用平台软件[简 称:OVICNET-RBIAP]V2. 0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2014SR113086	2013.11.20	原始取得
9	欧维客视频点播系统软件 [简 称:OVICNET-VOD]V1.0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2014SR013872	2013.6.15	原始取得
10	欧维客酒店 VIP 尊享体验 系统软件[简 称:OVICNET-VEES]V1.0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2013SR044809	2013.3.20	原始取得
11	欧维客智能终端集成平台 软件[简称:欧维客智立 方]V1.0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2012SR066181	2012.3.1	原始取得
12	欧维客 RFID 酒店智能化 信息应用平台软件[简 称:OVICNET-RHIAP]V1. 0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2011SR091456	2010.7.30	原始取得
13	欧维客客房智能控制软件 [简称:ORICS]V3.0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2012SR085251	2012.3.1	原始取得

14	欧维客 PADtouch 点餐系统 [简称:OVICNET-TOS]V1.0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SR044694	2013.3.25	原始取得
15	欧维客酒店 VIP 尊享体验系统软件[简称:OVICNET-VEES]V2.0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003246	2014.7.20	原始取得
16	欧维客智慧家居系统软件 [简称:O-WHFS]V1.0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082675	2015.1.15	原始取得
17	欧维客智慧酒店综合应用平台系统软件[简称:OVICNET-haps]V1.0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SR054860	2014.10.30	原始取得

公司知识产权及非专利技术均为公司原始取得或自主独立研发，不存在系其他单位职务发明的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上涉及的主体为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未股改前的名称，公司已经准备对其进行变更，变更过程不存在实质障碍。

发明专利保护期限为申请之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保护期限为申请之日起 10 年，软件著作权保护期限为发表之日起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3000462，有效期为三年。

（2）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4 年 4 月 4 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公司核发了《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浙 R-2012-0038。

（3）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3 年 12 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向公司核发了《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20133301000211。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软件产品名称	软件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欧维客 RFID	计算机软件	浙 DGY-2012-0255	五年	2012 年 3 月	浙江省经济

酒店智能化 信息应用平 台软件 V1.0	产品			12 日	和信息化委 员会
欧维客客房 智能电视交 互系统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产品	浙 DGY-2014-1092	五年	2014 年 7 月 2 日	浙江省经济 和信息化委 员会
欧维客客房 智能控制软 件 V3.0	信息系统	浙 DGY-2014-1781	五年	2014 年 10 月 8 日	浙江省经济 和信息化委 员会
欧维客智慧 酒店综合应 用平台系统 软件 V1.0	嵌入式软件 产品	浙 DGY-2015-1058	五年	2015 年 7 月 30 日	浙江省经济 和信息化委 员会
欧维客智慧 家居系统软 件 V1.0	嵌入式软件 产品	浙 DGY-2015-1060	五年	2015 年 7 月 30 日	浙江省经济 和信息化委 员会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 年 8 月 5 日，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向公司核发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认证标准，覆盖范围：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777 号萧宏大厦 22 楼 D 座的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酒店、房产智能化控制”系统集成产品的销售及其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注册号 06715E10123R0M，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4 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 年 8 月 23 日，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向公司核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219001-2008/ISO9001：2008 认证标准，仅对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和服务；“酒店、房产智能化控制”系统集成产品的销售及服务有效，注册号 06713Q10699R0M，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2、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或奖项	颁证机构	颁证时间
1	杭州市物联网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杭州市物联网协会	2013 年 9 月
2	中国智慧酒店联盟最佳产品奖	中国智慧酒店联盟	2014 年 8 月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9,496.49	119,091.68	30,404.81	20.34
合计	149,496.49	119,091.68	30,404.81	20.34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

（七）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3 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构成分类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6	18.18
技术人员	19	57.58
销售人员	6	18.18
财务人员	2	6.06
合计	33	100.00

（2）按接受教育程度分类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硕士	1	3.03
大学本科	22	66.67
大专	10	30.30
高中及中专	-	-
中专以下	-	-
合计	33	100.00

（3）按年龄分类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35 岁及以下	22	66.67
36 岁至 50 岁	11	33.33
50 岁及以上	-	-
合计	3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冯军江，简历参见第一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说明。

②叶进华，简历参见第一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说明。

③王伟，简历参见第一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说明。

④孙峰，简历参见第一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之说明。

⑤陆文军，男，汉族，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天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获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2年3月，在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3年11月，在杭州泛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主管，2013年12月加入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客房控制系统产品负责人，主要从事智能客房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以及团队的管理。

⑥王志伟，男，汉族，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南昌航空大学机金属材料专业，获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浙江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在浙江微智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工程师；2013年4月一至今，在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担任项目经理，主要从事酒店业智能化的项目管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自然人冯军江合计持有公司 57.39% 的股权，自然人王伟合计持有公司 3.99% 的股权，自然人叶进华合计持有公司 0.89% 的股权。

(4) 其他

公司的业务开展对技术研发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拥有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技术人员 19 名，研发技术支持团队人员稳定，占比

57.58%，公司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100.00%，其人员的配置结构与业务开展相匹配。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业务类别	2015 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智能控制及交互系列产品	25,254,922.04	100.00	9,821,697.78	98.89
其他			110,648.72	1.11
合计	25,254,922.04	100.00	9,932,346.50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新疆俊发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464,203.95	65.19
2	浙江天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444,588.22	17.60
3	西安志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22,071.79	11.57
4	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	778,461.54	3.08
5	江西省国力电器有限公司	372,400.00	1.47
小计		24,981,725.50	98.91

2、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	5,146,153.89	51.81
2	西安善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57,785.49	25.75
3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695,442.73	7.00
4	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43,478.50	5.47
5	江苏银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0,307.68	3.12
小计		9,253,168.29	93.15

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大客户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关联方销售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二) 1 (1)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之说明;其余均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持有其余公司权益。

从上述表中可以发现,其中 2015 年度公司对新疆俊发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占比超过 50%。其原因主要系该工程在当年度大部分完工确认收入,而公司目前整体销售规模较小,因而数据体现占比较高。从两年报告期的前五位销售变化来看,公司的客户群并不为同一家公司所垄断,从公司的业务发展导向及期后签订尚未执行的合同来看,公司在未来的销售客户群体亦不止于该家客户,因此公司对于销售客户方面不存在对新疆俊发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依赖的情况。

(三)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乔瓜电子有限公司	4,640,164.23	27.72
2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390,044.96	14.28
3	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	2,366,080.35	14.14
4	西安善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2,805.15	10.77
5	新疆善邦科技有限公司	1,426,937.88	8.53
	小计	12,626,032.57	75.44

(2)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	1,638,641.03	19.89
2	深圳市乔瓜电子有限公司	1,509,068.78	18.31
3	广州市承智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436,519.66	5.30
4	陕西泾渭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334,529.91	4.06
5	乌鲁木齐市扬力电器有限公司	236,764.10	2.87
	小计	4,155,523.48	50.43

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大客户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及新疆善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比例较大,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二) 1(1)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

交易”之说明；其余均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持有其余公司权益。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在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合同披露的具体标准如下：

合同类型	披露标准（合同金额）
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在 75 万元以上
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
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然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其他合同	报告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状态
1	客控系统模块面板+BOSE 音响+电动窗帘	新疆俊发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10-15	24,978,710.00	正在履行中
2	弱电系统	西安志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25	2,509,230.00	全部履行完毕
3	欧维客 RFID 酒店智能化信息应用平台软件 V1.0	上海新善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1	2,212,903.00	正在履行中
4	欧维客 RFID 酒店智能化信息应用平台软件 V1.0	西安善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	2,992,609.08	全部履行完毕
5	客房智能控制系统	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	2014-4	800,000.00	全部履行完毕
6	欧维客 RFID 酒店智能化信息应用平台软件 V1.0 及客房控制系统等	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	2014-4	4,279,000.00	全部履行完毕
7	IPTV	浙江天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4-7-20	3,662,511.00	正在履行中
8	会议系统	浙江天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4-7-21	2,112,574.00	全部履行完毕
9	弱电系统	西安志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4	909,594.00	全部履行完毕
10	客控系统	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	2014-12-8	910,800.00	全部履行完毕
11	客控面板系统	上海万萃酒店投	2015-7-6	955,200.00	正在履行中

		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OSTV	新疆君豪温德姆酒店	2015-10-8	750,000.00	正在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电视机	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	2014-1	694,160.00	全部履行完毕
2	开关面板等	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	2014-1	714,550.00	全部履行完毕
3	面板	深圳市乔瓜电子有限公司	2014-5-23	421,500.00	全部履行完毕
4	开关电源	东莞市金开元电子有限公司	2014-9-12	631,400.00	全部履行完毕
5	系统模块+面板	深圳市乔瓜电子有限公司	2015-1-7	1,552,478.00	全部履行完毕
6	系统模块	深圳市乔瓜电子有限公司	2015-1-24	1,404,482.00	全部履行完毕
7	系统模块+面板	深圳市乔瓜电子有限公司	2015-1-5	1,105,063.00	全部履行完毕
8	电视机+客控设备	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	2015-1	2,620,594.00	全部履行完毕
9	扬声器	上海新柏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6-3	467,077.00	全部履行完毕
10	电动窗帘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5-9-1	1,592,589.00	全部履行完毕
11	智能照明系统安装及调试	新疆善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15	2,140,000.00	正在履行中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杭州银行文创支行[注 1]	保证借款	100.00	2015.9.8-2016.9.7	正在履行
2	杭州银行文创支行[注 2]	保证借款	150.00	2015.10.29-2016.10.28	正在履行

[注 1]: 由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2]: 由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其他合同

2014 年 9 月 29 日, 公司与房屋所有权人杭州萧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双方约定公司向杭州萧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用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777 号萧宏大厦 22 楼 B 座作为办公使用，租用面积为 310.30 平方米，年租金 203,867.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租赁的场地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且根据了解公司目前该经营场所不能续租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是技术密集型企业，即使不能续租，公司的搬迁到另外的场地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是依托公司多年来在酒店行业发展过程中积累下来的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凭借在几年发展过程中逐步培养出来的专业技术团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智慧酒店系统软硬件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体验来赢利。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群为各类酒店及需要提供酒店智能客控设备等解决方案的各类酒店式公寓开发商。目前来说，公司客户有浙江天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各连锁品牌酒店、上海万萃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各连锁酒店，后续又陆续开发了浙江开元集团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各连锁酒店及上海丽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各连锁品牌酒店等。

在跟各酒店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以充分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集团化的需求为宗旨，结合 IT 行业大数据、云计算的大背景，从关注客户转变到关注客户的客户（即用户）为核心进行产品设计，将简单的贸易关系升级为战略合作的统一战线层面上来，在帮助用户降低成本，提高单客消费额，提升用户体验，帮助客户实现增值的层面上来，从而达到更深层次的合作，为公司业务创造更大的价值。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核心技术源自于公司研发团队的智慧以及多年业务经验的积累。从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出发，充分利用行业最新成果以及技术团队的研发成果来完成酒店客房智能控制系统和酒店客房智能电视互动系统的设计，为客户提供综合性整体解决方案。从项目承接到成果交付的全过程，采用成熟的项目化生产运营管理体系，依托移动信息技术和大数据管理平台，使各类项目研发生产过程规范化、标准化、插件化，最终将客户个性化、信息化、节能化、移动化、智能化的酒店客房智能控制系统和酒店客房智能电视互动系统产品交付客户，并为客户提供后期各种增值服务。

（1）采购模式：公司供应链主要涉及元器件及装配件的供应厂家，以及 LG/SONY/三星/飞利浦等电视机厂商，创维、浪潮、天敏等机顶盒厂商，德芯、

PBI 等数字前端设备的厂商。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继电器、电阻电容等电子元器件类产品、温控器、IC 集成电路、网络模块等小件商品和各个合资品牌的电视机、机顶盒、服务器、网络交换机等相关设备。采购产品到货后由测试部门抽查测试合格后入库；控制系统的部分产品委外由代工厂厂家加工，研发技术团队负责工艺和生产线上的技术指导，加工完成后由测试部负责质检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库。

(2) 研发及生产模式：公司产品生产以项目为单位，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结合采购过程中元器件的最小包装量、项目维保的备品备件数量、项目所需数量以及适度预估项目供货情况，确定单批次生产的最经济数量，采用委托外加工与自主组装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进行生产：

公司签订客房智能控制系统项目订单后，经研发部门结合项目需求情况研究分析后，出具相关软硬件设备的深化设计图及 BOM 清单，并通过直接采购及将深化设计图和原材料托付外部加工厂进行加工的方式，形成各设备部件的半成品，入厂烧录嵌入式软件代码后经多道严格测试质检工序后归入库存。公司根据项目具体要求选用合适硬件并载入相应控制逻辑软件代码，由专业技术人员组装完成整个酒店客房智能控制系统的各个单品产品，经测试合格后开展批量组装成套生产，最终经调试验收后发货。公司全程制订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及相应措施，确保产品的优良性能。

公司签订客房智能电视交互系统项目订单后，经研发部门结合项目需求情况研究分析后，出具需求规格说明书、原型界面及相关设计文档后，经用户参与的评审通过后进行产品的个性化修改完善，测试合格后提交项目实施团队进行实施，并在试运行后进行验收。

(3) 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与渠道中间商合作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同时积极探索与电视机厂商、广电运营商、PMS 软件厂商、弱电总包公司、酒店行业有影响力的自媒体等新渠道的合作模式，不断探索和完善销售体系。一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市场销售部门，制定营销策略，通过拜访、会展、行业协会合作、酒管公司推荐等与酒店建立直接联系，了解客户实际需求，通过直接销售模式开展公司业务。另一方面，公司与众多渠道中间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渠道中间商与中高端酒店客户建立联系，拓展公司业务半径。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的销售收入及通过中间商经销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销	24,373,469.09	96.51	2,036,457.15	20.50
经销	881,452.95	3.49	7,895,889.35	79.50
合计	25,254,922.04	100.00	9,932,346.50	100.00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销售，经销商性质主要以酒店房产配套电器和音视频系统的贸易服务商为主，该类经销商客户资源中的中高端酒店及精装房产客户具有较强的智能化需求，能为公司产品的销售带来广阔的客户群。公司在2014年度及之前，主要资源和精力配置在软件研发及组装领域，经销商带来的客户群给公司今后的自主销售奠定了一定的基础，因此在2015年度，通过经销实现的销售占全年销售比例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销商的采购量、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价格政策。对有助于品牌建设的重大项目及采购量达到一定标准的项目，公司在价格上适当给予优惠，以提升经销商积极性。公司与经销商的交易结算方式和公司与直销客户的结算方式相同，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10%-30%的预收款，交货期内，分批到货分批支付一定比例的到货款，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客户再支付除合同总价款5%左右的质保金外的剩余款项，客户在质保期（一般为1~2年）期满后将质保金支付给公司。同时，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业务，针对长期合作的重点客户、重点项目在付款条款方面给予灵活支持，即给予其一定的信用额度。经销商的退货政策：由于项目需求不同，通常客户会在前期样板间进行系统评估，双方确认后，再根据不同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的退货政策，如果前期系统评估中出现问题或功能无法实现，则双方中止合作。公司报告期的经销收入尚未有销售退回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主要有3家，分布的地域涉及杭州、上海及西安，报告期内各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当年度全部收入比重数据如下：

经销商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及交互系列产品	778,461.54	3.08	5,146,153.89	51.81
上海新善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及交互系列产品	102,991.41	0.41	191,949.97	1.94
西安善邦电子科	智能控制及交互			2,557,785.49	25.75

技有限公司	系列产品				
小计		881,452.95	3.49	7,895,889.35	79.50

上述经销商中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及上海新善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

(4) 盈利模式：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慧酒店系统软硬件产品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对酒店客房内的灯光、安防、门铃、门显、窗帘、电视机、排气扇、中央空调末端设备进行智能化管理与控制，从而达到“绿色节能、管理增效、智能时尚、简单方便、知客所想”的目标。

公司未来将深挖酒店和客人的潜在需求，充分利用酒店客房现有的设施设备，引入酒店垂直电子商务的理念，将酒店的客房打造成为客人体验式购物的商场柜台，结合客房内电视互动系统和微信商城，淋漓尽致的通过互动的方式展现商品各个角度的特性，方便客人的随时体验随时购物的需求，打造VOD视频点播平台，为客人带来非同一般的视听盛宴；同时进一步延拓类酒店业务，向纵深垂直深挖酒店的业务建设，充分发掘依托移动信息技术和大数据云计算，致力于为最终住客提供个性化智能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盈利来源将进一步向软件系统升级、综合管理平台开发等增值服务领域拓展，包括移动 APP、能源管理、远程服务托管、云服务器租赁及代维等，为客户提供整个酒店集团的资源分析与优化、运营管理分析与优化、节能减排分析与优化等综合性高附加值服务，形成前期工程建设和后期服务延拓一体化捆绑式销售，将公司目前的单一的通过产品销售赢利的方式变更为产品销售和增值运营分成相结合的赢利模式，与酒店、电视机厂商等进一步战略合作，强强联合，资源共享，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行业基本情况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行业代码为 C39，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代码 C39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分类公司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代码 C39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标准分类公司属于智能电子识别设备（代码 17111111）。

（一）所处行业概况

智能控制器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相结合的产业。电子智能控制器是指在仪器、设备、装置、系统中为实现电子控制，而设计的计算机控制单元，它一般是以单片微型计算机（MCU）芯片或数字信号处理器（DSP）芯片为核心，依据不同功能要求辅以外围模拟及数字电子线路，并置入相应的计算机软件程序，经电子加工工艺制造而形成的核心控制部件。

智能控制器以自动控制理论为基础，集成了自动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传感技术、通讯技术等诸多技术门类而形成的高科技产品。智能控制器并非以终端产品的形态独立工作，而是作为核心和关键部件内置于仪器、设备、装置或系统中，在其中扮演“神经中枢”及“大脑”的角色，是典型的嵌入式软件产品。

20世纪90年代中期之后，智能控制器行业日益成熟，作为一个独立的行业，其发展受到了双重动力的驱动：其一是市场驱动，市场需求的增长和市场应用领域的持续扩大，致使智能控制器至今已经在工业、农业、家用、军事等几乎所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其二是技术驱动，随着相关技术领域的日新月异，智能控制器行业作为一个高科技行业得到了飞速发展。

（二）行业发展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智能控制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与信息化部及其下属分支机构，该部门侧重于行业宏观管理，目前尚未设立行业协会。

（2）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①2000年6月国务院发布《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通过政策引导，鼓励资金、人才等资源投向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进一步促进我国信息产业快速发展，使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成为世界主要开发和生产基地之一。

②2007年12月2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规划”指出：优先发展集成电路、软件和新型元器件等核心产品，实现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工艺和基础核心软件的突破，支撑产业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编制的《当前优

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将本行业列入“先进制造业”中的“97、高性能智能化控制器”。

③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了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阶段和特点，要进一步明确发展的包括新一代信息产业在内的多项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及相关政策措施。

④2011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物联网发展的原则、目标、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等。

⑤2012 年 1 月科技部发布《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并提出实施 19 项科技重点专项，推进重点领域产业化发展。

⑥201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提出挖掘消费潜力、增强供给能力、激发市场活力、改善消费环境，建立促进信息消费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推动面向生产、生活和管理的信息消费快速健康增长。

⑦2015 年 3 月 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开幕会上，李克强总理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在国家战略层面上对信息技术和传统产业的“生态融合”进行了全新的定位。

⑧2015 年 5 月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明确了建设制造强国的“三步走”战略，以十年为一个阶段，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建设，并对第一个十年的战略任务和重点进行了具体部署；提出了九大战略任务、五项重点工程和若干重大政策举措；围绕先进制造和高端装备制造，前瞻部署了重点突破的十大战略领域，描绘了未来三十年建设制造强国的宏伟蓝图和梯次推进的路线图。

⑨2015 年 7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互联网与金融深度融合是大势所趋，将对金融产品、业务、组织和服务等方面产生更加深刻的影响。互联网金融对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和扩大就业发挥了现有金融机构难以替代的积极作用，为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开了大门。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有利于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深化金融改革，促进金融创新发展，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构建多层次金融体系”，为国家的经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⑩2015年8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加快在全国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方案》提出六项工作目标：一是将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扩大到全国范围，并实质性开展工作，二是网络承载和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三是融合业务和网络产业加快发展，四是科学有效的监管体制机制基本建立，五是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六是信息消费快速增长。《方案》明确要在全国范围推动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台网、电信宽带网络建设，继续做好电信传输网和广播电视台网建设升级改造的统筹规划；推动相关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新兴业务发展，促进三网融合关键信息技术产品研发制造，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适应三网融合的标准体系。

(三) 行业及市场容量

我国智能控制器相关系统主要应用于酒店客房、智能卫浴、生活电器、汽车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因此该行业对这些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依赖性比较大，行业的发展状况和成熟程度直接影响到智能控制器相关行业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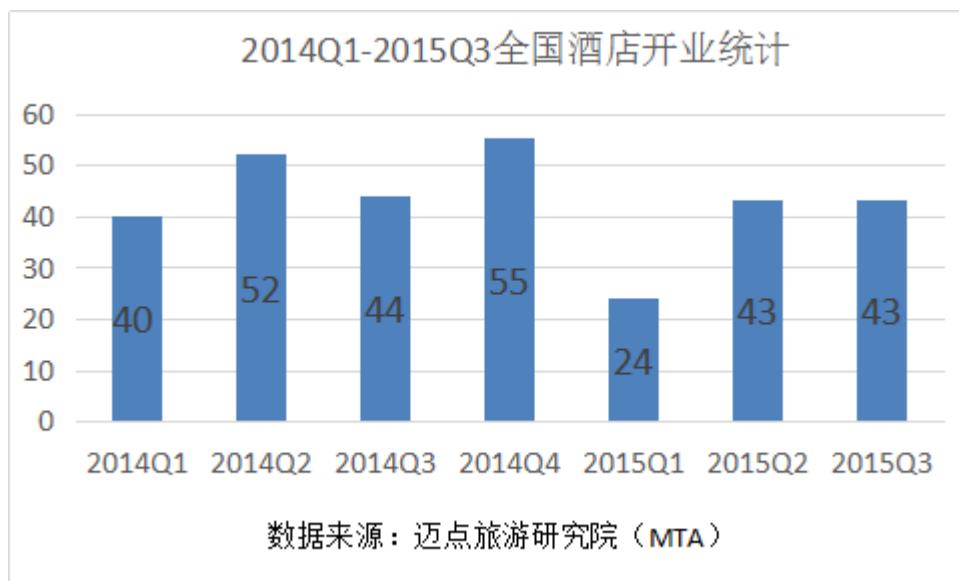
在全球智能控制器需求市场，亚洲作为电子产品最主要的生产基地，对智能控制器需求规模占全球的44.6%，并且近几年随着全球电器制造基地向中国市场转移，市场占比呈现走高趋势。北美和欧洲作为全球智能控制器最重要的需求市场，市场份额占比达到45.2%。

我国智能化目前正处在发展初期阶段，智能化程度有待提升，智能控制器作为智能产品的核心器件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智能控制器行业分析及市场前景预测报告》指出：到2020年，我国智能控制器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1.55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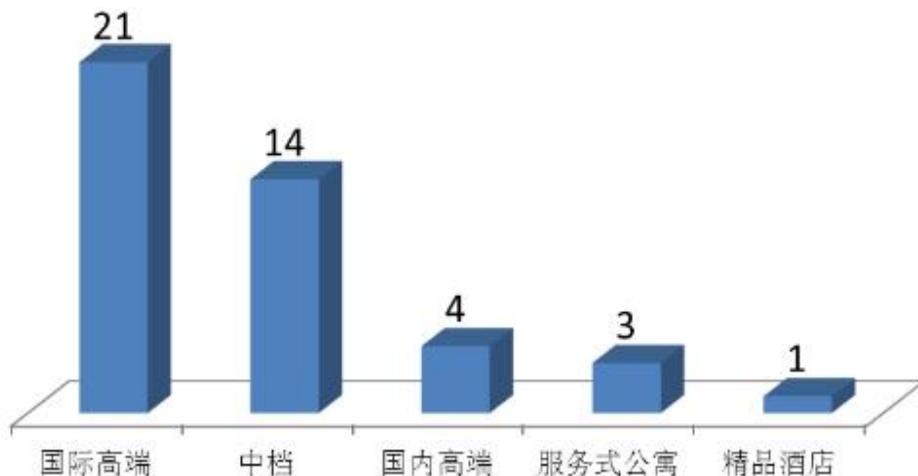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是智慧酒店综合服务平台产品的研发、销售和酒店电视多媒体信息的运营，同时受行业市场波动及酒店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尽管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酒店开业数量依旧保持在一个比较可观的水平上。2015年3季度，据迈点旅游研究院(MTA)不完全统计，国内新开业

酒店数为 43 家，客房总数约为 12439 间(套)。与上季度(43 家)的开业酒店数持平，客房总数增加 1193 间(套)，增幅为 10.61%；与去年 3 季度(44 家)相比，客房总数增加 1018 间(套)，增幅为 8.91%。



从开业酒店品牌定位来看，有 21 家国际高端酒店开业，占开业酒店总数的 48.84%。另外，中档酒店有 14 家；国内高端和服务式公寓分别有 4 家和 3 家开业；新开业的精品酒店有 1 家。



数据来源：迈点旅游研究院

从上图可以看出，新增酒店中还是以中高端酒店为主，而中高端酒店为满足消费者个性化消费需求，势必会增加对酒店智能控制系统需求。同时随着智能化、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以及节约能源观念深入人心，对酒店智慧客房行业市场需求将是巨大的，而酒店客房智能控制系统是“智慧酒店”的核心组成部分，也必将在

未来将迎来爆发式增长和突破性发展，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四）行业发展趋势

1、专业化分工趋势更加明显

国际知名家电、电动工具企业如西门子、TTI 等主要走品牌运作路线、技术研发路线和销售渠道路线，讲究专业化分工，将智能控制器等配件交由专业厂商生产，目前这种趋势已经扩展到国内大型品牌厂商。因此，未来的专业化分工将给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专业智能控制器生产厂商带来良好的市场机遇。

2、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

智能控制器的核心功能是提高用电设备的效率、精度和智能化。随着各种用电设备日益朝数字化、功能集成和智能化方向发展，智能控制器的渗透性进一步增强，应用领域日趋广泛。近几年智能控制器在家电领域使用的比例越来越高；同时，在健康与护理产品、电动工具和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应用率也不断提升，工业控制和医疗器械等新的应用领域也不断得到开发。

3、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断提升

随着技术进步和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家电产品以及各种泛家电产品、甚至是工业设备正在经历由机械化时代向电子化时代转变的过程，并且未来最终将过渡到智能化时代，这两个过程转变都将对智能控制行业产生如下两个方面的积极影响：一方面是如上述分析的将提升智能控制器在下游应用领域的渗透率；另一方面是下游家电等产品对智能控制器的要求将越来越高，智能控制器能实现的功能越来越强大，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都将不断提升。因此，除了渗透率提升带来的积极影响，单位产品价值的提升也将有力的促进行业市场容量的增长。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互联网+”助力酒店业迈入移动互联网时代，营销多元化

“互联网+”的本质是传统产业的在线化、数据化。移动互联网时代特点是信息终端的便携以及用户身份的精准，在此基础上实现的产业跨界融合，多元化营销成趋势。日益演变的 OTA 渠道和酒店品牌之争，造成酒店业被强势 OTA 渠道绑架的困境。唯有回归酒店行业本质，用户至上，专注产品和服务，积极塑造酒

店品牌，借助互联网给酒店降低营销成本，品牌口碑传播，互联网思维模式下的酒店营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催生了酒店行业 O2O 的巨大机会，酒店行业的 O2O 蕴藏百亿市场，这也恰恰是酒店从业者觊觎并探寻的机会。

（2）市场需求的推动

国家各个星级酒店的评星规定中，包含有公司生产的智能客房控制系统类似产品，同时智能家居概念的深入人心，智能客控系统成为各高星级酒店的刚需，给公司的客控产品带来广阔的市场。

跳出酒店看用户，6000 多万的中青年商旅客人，7 亿多人次的流动率，从用户角度而言，还是一个非常大市场机会，蕴藏着丰富的市场商机。

（3）适合中小企业拓展市场

2015 年第四季度，国家旅游局星级饭店统计管理系统中有 12776 家星级饭店，其中 11970 家经营情况数据通过省级旅游主管部门审核，在 11970 家星级饭店中，除暂停营业的 1014 家饭店外，包括一星级 92 家、二星级 2373 家、三星级 5286 家、四星级 2398 家、五星级 807 家。就这个规模而言，酒店行业说大不大，正因为行业面相对较小，不如大众市场来的广阔，因此参与这个行业的大鳄公司基本没有，也没有一统江山的单一厂商，比较适合中小企业拓展市场。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加剧

随着我国经济信息化、数字化的快速发展，酒店行业对客房数字多媒体系统平台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平台增值服务发展空间逐步扩大，公司在迎接巨大的市场需求机会的同时也面临着一定的竞争威胁，新的竞争者可能随时出现，尤其是阿里和京东等传统电商企业以及小米、乐视等互联网电视机厂商向酒店业引伸而导致的风险等，而且随着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具有设备制造、研究机构等背景的公司也很可能加入到竞争者行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存在行业竞争风险。

（2）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酒店客房智能控制系统和酒店客房智能电视交互系统平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系统的研发生产涉及自动控制、网络通讯、触摸屏、无线通讯、数据库、云计算等众多新兴技术，且各领域技术发展均在加速，知识信息更新周期缩短。随着行业迅速发展与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在经营

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这些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由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倘若这些人员离职，很可能导致技术的泄密、客户资源的流失，进而影响整个行业的经营发展。

（六）公司核心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在专业领域的积累，拥有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及品牌知名度，其主要核心优势体现在：

1、核心技术优势

(1) 公司是最早进入酒店智能化特别是智慧客房建设的企业之一。业内首家基于 HTML5 最新技术规范开发的酒店智能电视互动传媒平台产品，是国内唯一一家能够全部支持 LG/SONY/飞利浦/三星四个合资品牌酒店专用电视的酒店互动系统厂商。该产品已在希尔顿、万豪、喜来登、温德姆、凯悦、开元等诸多酒店项目中应用，经历过大用户量、大数据的实践和考验，客户反馈系统先进、运行稳定可靠。公司已为这个创新产品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酒店智慧客房综合应用一体化系统”，其发明专利也在公示过程中。公司产品在不断地创新中，目前公司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两项，发明专利进入到公示阶段两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7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5 个，多个产品的多项技术经科技查新鉴定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自身独特的核心技术体系和知识产权体系。

(2) 开放式的技术架构更具兼容性

公司产品运用积木式“松耦合”框架技术，具备插件式开发特点，同时迭代开发更快且兼容性更强。公司提供标准的接口协议及主流操作系统的 SDK，可以方便地将智能互动系统整合到任意智能终端、设备和第三方应用中，支持与多种操作系统的兼容，支持 LG 和三星自行开发的 Linux 电视操作系统，支持 WEBOS/Andriod/TVOS，支持茁壮中间件，能实现网页、微信、APP 等多种交互渠道的接入以及语音、图像、视频等多模态人机交互功能。这种技术架构不仅为产品交付提供了便利，而且为公司以及客户进行后续的二次开发预留空间，使公司交付给客户的不仅仅是一项产品，而是为客户搭建了一个具备延伸功能的智能互动媒体服务平台。

(3) 云平台的技术框架更具备快速复制能力

公司的几个主要产品，从一开始就摒弃了传统的单体酒店系统的设计模式，

立足整个酒店行业和整个酒店管理集团，基于云平台的技术架构进行总体设计，使得公司研发出来的产品，一开始就明显区别于各友商的产品，先天具有快速推广、易实施、易维护、无需过多先期投入的特性，可高速复制推广产品。

（4）拥有海量的住客行为知识库

经过长期的酒店行业应用积累，欧维客智慧客房系列产品已在希尔顿、万豪、喜来登、温德姆、凯悦、开元、万信、南苑、世贸等诸多酒店管理集团旗下酒店使用，应用系统覆盖用户数已经过万，每天有超过上百万次的人机交互行为，正逐步形成领域内的专业行为知识库。

（5）智慧客房人机互动的应用始终走在行业前列

欧维客凭借多年的酒店行业服务经验，持续为酒店创新提供动力与源泉。2011年10月，欧维客酒店VIP智能客房入住引导系统问世，成为国内首款VIP客人尊享入住体验系统；2013年3月，欧维客智慧客房综合应用一体化解决方案首次推出，成为引领业内技术研发和酒店智慧客房建设的风向标；2015年10月，欧维客房务宝的成功推出，成为国内首家采用“互联网+客房”的酒店房务移动管理系统；2015年11月，欧维客住店神器的发布，开创了住客消费与酒店服务之间的线上线下O2O模式。

2、商务优势

在公司大力发展的智慧客房综合解决方案产品系列中，不论是客控产品还是客房互动电视传媒平台产品，以及房务互联的拳头产品——房务宝中，均需要与酒店的PMS（酒店管理系统）相对接，公司凭借多年从事酒店行业的产品积累，已经与国内主流PMS厂商的系统成功对接，特别是占据国内高星级酒店80%份额的OPERA系统，其对接的工作流程由于需要涉及到美国总部的流程审核，完整对接需要6个月及以上的时间，为公司的产品推广赢得了宝贵的市场先机。同时公司已经与国内规模最大的民营酒店连锁集团——开元酒店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全面在开元酒店集团旗下所有酒店推广公司产品。另外还与万信酒店管理集团、东方有线等签署战略合作关系，市场格局优势明显。

3、欧维客品牌优势

优秀的产品使公司成为国内主流酒店的智慧客房供应商，欧维客产品和服务目前已覆盖了全国主要省份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天津、浙江、江苏、山东、湖南、陕西、新疆等；在运营商领域，浙江移动、上海东方有线、陕西广电、北

京歌华有线等；企业级客户包括绿城、丽联、开元、希尔顿、喜达屋、温德姆、万豪、阿里拉等；通过上述标杆企业的示范效应，大大方便了欧维客智慧客房及智能家居系列产品在相关行业的拓展。

通过多年的市场宣传和业务经营实践，欧维客品牌为市场广泛熟知和认可，公司已与 LG、Samsung、Sony、Philips、创维、小米等国内外智能电视巨头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并先后获得“国家技术高新企业”、“中国智慧酒店联盟最佳产品奖”等荣誉。大量有影响力的成功案例、良好的市场口碑、稳定的产品性能奠定了欧维客在智慧客房领域内领先的品牌地位。

4、成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

公司拥有超过 15 年，曾参与 863 计划重点科研项目设计及实施经验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在基础研发、方案设计和实施、产品运营设计等专业人员和产品服务团队 30 多人，并拥有多名在计算机、互联网、信息技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工程师。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以及核心资源管理制度，并为员工提供了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核心技术人员流动率较低。

公司主要的产品是行业内唯一同时具有智能嵌入式硬件产品研发、设计、销售和纯软件产品研发、销售的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公司生产研发的产品不再以单个酒店为中心进行设计，而是以整个区域或整个酒店管理公司为主线，通过云服务器、云架构的方式进行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积累了丰富的互联网云产品研发技术人才。公司凭借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满足客户的各种定制化需求，不断更新产品和赢利模式的同时，不断拓展酒店客户群和最终用户群，以互联网的快速拓展思维来引导行业发展方向，在行业里得到迅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股权高度集中，治理机制较为简单。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兼任经理，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治理机制不是很健全：如有限公司的章程对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的权利义务以及重要事项决策等内容规定得不够具体详实；未按照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较多会议记录等文件未得到完整记录、保存；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上述瑕疵未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

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了股份改制相关议案，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章程对公司重要事项决策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并且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具体的治理细则。2016年3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审议通过了新的股份公司章程，对股东权利义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项作了更加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欧维客有限在涉及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等重要事项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相关决定或决议的书面文件保存于工商登记注册资料、财务会计

凭证资料中，文件的格式和内容较为简单，签署情况正常。监事未能形成书面材料。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正常规范运作。公司已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记录、决议等内容。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清晰齐备。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归档保存。会议记录均由参会人员或授权代表正常签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具备行使和承担《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的能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依照会议通知出席会议，针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依据法律法规、各项制度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三会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三) 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四)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一名，为股东代表，无职工代表监事。

欧维客股份现有三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任职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职工代表监事在监事会召开时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表达意见，能够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亲自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欧维客股份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则、制度，相关制度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欧维客股份的《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一节股东”部分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等等。

2、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章程》“第九章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之“第二节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分和公司的专项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和方式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等六大基本原则，强调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旨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公司章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表决回避制度：《公司章程》第七十九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

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一整套规范的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涵盖公司的财务管理、研发管理、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等各环节与过程。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报销流程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专项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一整套内控与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公司一系列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可以保障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障公司资产的完整与安全，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经评估后，出具了如下意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集中，治理机制简单，“三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公司未定期召开三会，重要事项决策以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等方式作出，监事未作出过书面决定，公司治理存在重效率而轻程序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治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治理机制运行良好。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强化了信息披露的功能和职责；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表决回避制度，避免进行利益冲突的交易行为；制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当股东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诉讼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欧维客股份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和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较好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并将于挂牌后进一步健全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使其深入理解规则、强化执行制度、提升规范意识，并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依法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所属的工商、社保、国税、地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要监管部门均出具了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同时，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做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属的当地公安局均已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公司主营业务为酒店客房智能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包括客房智能控制软硬件的开发整合、酒店电视互动系统和房务服务系统的开发及其他相应配套软件的开发以及后期增值运营服务，具有集研发、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业务体系。公司各业务以及职能部门规范运行、权责明确、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独立规范运营。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营能力以及业务渠道，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实际经营不需要依赖股东或任何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欧维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欧维客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对其拥有的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享有全部的产权。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电子设备、办公用品及其他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完整、权属证书完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独立拥有并完全控制其全部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任何潜在纠纷。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部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资金占用的情形已被清除。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员工实行聘用制，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四）公司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制订并逐步完善了基于风险控制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各岗位人员各司其职，内控制度运行良好。公司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并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缴税义务。

（五）公司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现代法人

治理机构并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并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运行管理，权责明确。公司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冯军江，冯军江投资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	黄丽华	服务：音视频设备、环保用品、家居用品、空调、家用电器的上门安装、维修；批发、零售：电器产品，建筑材料，音视频设备、环保用品、家居用品，空调、家用电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音视频设备、家用、商用电器的代理销售、零售	实际控制人冯军江控股 66% 的公司
新疆善邦科技有限公司	冯军江	机械工程技术、电子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电线电缆销售；仓储服务；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建筑安装业；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修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工程技术、电子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建筑安装，五金交电的销售及安装	实际控制人冯军江控股 65% 的公司
杭州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	冯军江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	系公司的持股平台，目前并未开展任	系公司的持股平台

限合伙)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何业务，将来也不打算开展具体业务	
------	-----------------------------	------------------	--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的系统集成，展览展示；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酒店用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除分装），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酒店客房智能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包括客房智能控制软硬件的开发整合、酒店电视互动系统和房务服务系统的开发及其他相应配套软件的开发以及后期增值运营服务。上表中列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军江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上均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情形，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进一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杭州善邦、新疆善邦发生了一定数额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根据主办券商及中介机构核查，此情形不会影响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

1) 杭州善邦的经营范围为“服务：音视频设备、环保用品、家居用品、空调、家用电器的上门安装、维修；批发、零售：电器产品，建筑材料，音视频设备、环保用品、家居用品，空调、家用电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音视频设备、家用、商用电器的代理销售、零售。

报告期内，杭州善邦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1) 公司向杭州善邦销售智能控制及交互系列产品，杭州善邦再将这些智能控制及交互系列产品与相关配件（有时与电器、音频设备等）一起销售给中高端酒店和精装房产客户（杭州善邦具有一定的渠道优势）。根据主办券商及中介核查，杭州善邦为公司的经销商，为公司开发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及其部分配套硬件产品提供销售及推广服务。报告期内杭州善邦不存在从除公司以外的第三方采购与上述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的情

形，且杭州善邦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该公司日后除销售公司上述产品外，不会向其他公司采购与上述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亦不会为其他公司经销与上述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从而不会给公司带来同业竞争风险。（2）公司向杭州善邦采购各型号 LG 彩电，以及成套客控设备、AV 设备和开关面板等产品。因公司将主要资源和精力配置在软件研发和组装，相关硬件产品直接向第三方采购。为满足部分客户的需求（有些客户是直接购买客控系统等智能控制及交互系列产品，不包括相关硬件产品；有些客户会要求公司协助购买彩电、AV 设备和开关面板等硬件产品），公司将购买的彩电等硬件产品或设备嵌入自产软件后，对外出售包含了客控系统等智能控制及交互系列产品和硬件产品的成套产品。公司应客户需求而采购硬件产品主要是与其客控系统等智能控制及交互系列产品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为客控系统等智能控制及交互系列产品或是包含了客控系统等智能控制及交互系列产品和硬件产品的成套产品，公司不存在单独销售此类硬件设备或家用、商用电器等同类硬件产品的情形，而杭州善邦对外主要销售是彩电、音视频设备等硬件产品，在这一点上，公司与杭州善邦亦不存在同业竞争风险。

综上，杭州善邦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且作为公司的经销商，在销售及推广欧维客股份开发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及其部分配套硬件产品时，与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有益补充。杭州善邦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风险。

2) 新疆善邦的经营范围为“机械工程技术、电子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电线电缆销售；仓储服务；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建筑安装业；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修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机械工程技术、电子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建筑安装，五金交电的销售及安装，目前新疆善邦主要是面向精装修房产的贸易和工程服务商。

根据主办券商及中介核查，新疆善邦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主要是向公司采购智能控制及交互系列产品销售给精装修房产，也是其为公司开发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及其部分配套硬件产品提供销售及推广服务，这一现象是因客观上新疆特殊的地理区域因素使得公司在该省独立开展业务与雇佣员工难度较大导致的。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新疆善邦的设立初衷，主要是为公司与绿

城房产签订的绿城百合公寓三期的智能照明系统项目供货及安装合同提供相关的协助与服务，后来发生的少量关联交易也是新疆善邦协助公司向一些别墅或精装修房产协助销售智能控制及交互系列产品。报告期内，新疆善邦向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的关联交易（即前述的公司与绿城房产签订的绿城百合公寓三期的智能照明系统项目供货及安装合同提供相关的协助与服务），也不会给公司带来同业竞争风险。

综上，新疆善邦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承诺，会进一步减少甚至杜绝与新疆善邦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3) 公司 2014 年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大且比例较高，2015 年开始逐步减少通过关联方销售，从而使得关联销售收入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54.16% 大幅降低至 2015 年的 4.12%。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研发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客户数量逐年增加，显示公司具备独立对外拓展业务的能力，对关联方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目前，公司已与开元酒店、上海丽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文斯特、南苑 E 家等多家酒店独立签订合同或战略协议。

4) 此外，主办券商及中介也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及用途、替代性、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在产业链上的定位等六大方面就公司是否与两大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做了具体分析：从业务性质上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酒店客房智能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包括客房智能控制软硬件的开发整合、酒店电视互动系统和房务服务系统的开发及其他相应配套软件的开发以及后期增值运营服务，主要为技术服务型，而杭州善邦和新疆善邦的主营业务为音视频设备、家用、商用电器的代理销售、零售或五金交电的销售及安装，主要为贸易和工程服务型，公司与杭州善邦、新疆善邦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从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来看，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满足酒店管理、精装修房产、智能家居等的智能化控制需求，而杭州善邦、新疆善邦则是为酒店或精装修房产提供贸易或工程服务，主要是为其代理采购商用电器并提供后续的配套安装服务，其中，杭州善邦是 LG 品牌的华东区代理商，更能佐证其业务性质；从产品或服务相互的替代性来说，公司与杭州善邦、新疆善邦的产品或服务是为满足不同的客户需求，前者是智能化控制需求，后者是贸易服务或工程服务，相互间不具有替代性；从收入构成来看，公司的主要收入主要来源于客控系统、酒店电视互动系统

等智能控制系统，而杭州善邦、新疆善邦的主要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为电器、音视频设备等的销售收入；从客户构成来看，虽然两者的客户都面向酒店及精装修房产，但是公司面对的是有智能化需求的中高端酒店或精装修房产，而杭州善邦、新疆善邦因其贸易或工程服务商的性质，面向的客户侧重于对电器或音视频设备代理销售有需求的群体；从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来看，公司与杭州善邦、新疆善邦处于业务上的上下游关系，杭州善邦、新疆善邦作为公司的经销商，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代理销售智能控制及交互系列产品，杭州善邦、新疆善邦也不具备与公司在同行业业务领域的研发能力。综上，公司与杭州善邦、新疆善邦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军江、杭州善邦及新疆善邦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并且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期末余额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7,226,198.53 元、1,591,676.85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清理完毕。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欧维客股份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制度文件，约束和规范公司资源被占用的行为，管理层将严格遵照制度执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冯军江	董事长	4,120,400	49.15	直接持股
		691,200	8.24	间接持股
叶进华	董事、总经理	74,820	0.89	间接持股
王伟	董事	306,000	3.65	直接持股
		28,800	0.34	间接持股
孔云锋	董事	240,000	2.86	直接持股
王旭光	董事	459,200	5.48	直接持股
谢藕宗	监事会主席	826,400	9.86	直接持股
王丹	监事	-	-	-
孙峰	监事	-	-	-
徐玉林	董事会秘书	14,400	0.17	间接持股
张望梅	财务负责人	-	-	-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个人诚信情况作出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未来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冯军江	董事长	新疆善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冯军江控股 65%的公司
		杭州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系公司的持股平台
叶进华	董事、总经理	-	-	-
王伟	董事	-	-	-
孔云锋	董事	-	-	-
王旭光	董事	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冯军江控股 66%的公司
谢藕宗	监事会主席	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冯军江控股 66%的公司
王丹	监事	-	-	-
孙峰	监事	-	-	-
徐玉林	董事会秘书	-	-	-
张望梅	财务负责人	-	-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兼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关于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是否构成利益冲突
冯军江	董事长	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	音视频设备、家用、商用电器的代理销售、零售	66	否
		新疆善邦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工程技术、电子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建筑安装，五金交电的销售及安装	65	否
		杭州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公司的持股平台，目前并未开展任何业务，将来也不打算开展具体业务	57.60	否

叶进华	董事、总经理	杭州宁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系公司的持股平台， 目前并未开展任何业 务，将来也不打算开 展具体业务	6.235	否
王伟	董事	杭州宁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系公司的持股平台， 目前并未开展任何业 务，将来也不打算开 展具体业务	2.40	否
孔云锋	董事	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	音视频设备、家用、 商用电器的代理销 售、零售	5	否
王旭光	董事	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	音视频设备、家用、 商用电器的代理销 售、零售	10	否
谢藕宗	监事会主席	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	音视频设备、家用、 商用电器的代理销 售、零售	18	否
孙峰	监事	-	-	-	-
王丹	监事	-	-	-	-
徐玉林	董事会秘书	杭州宁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系公司的持股平台， 目前并未开展任何业 务，将来也不打算开 展具体业务	1.20	-
张望梅	财务负责人	-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冯军江担任。

2015年11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冯军江、叶进华、王伟、王旭光、孔云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军江为董事长。

本次变动系公司股份制改造成立董事会而选举董事会成员。

此后，董事未再发生变动。

2、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其中，2014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孔云锋担任欧维客有限的监事。

2015年11月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谢藕宗、胡国强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孙峰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藕宗为监事会主席。

本次变动系公司股改成立监事会而选举监事会成员。

2016年2月29日，欧维客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免去胡国强监事职务，同时选举王丹为监事，其他监事会成员不变。本次变动系原监事胡国强因个人原因没有足够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故公司股东大会重新选举新的监事。

此后，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冯军江担任。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4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叶进华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张望梅为财务负责人，徐玉林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管理决策水平，公司增设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职位，因此聘任有关人员担任相应职务。

此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4、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较小，欧维客有限整体变更为欧维客股份时，公司明确界定了管理层的构成和范围，并确定了相应组织机构的组成人员，但基本沿用有限公司阶段的管理层人员。因此，公司的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是连续且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

业禁止规定的情形，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对此出具了相应承诺。

（九）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准日	正式员工数（人）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人）	社保缴纳人数（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2014年12月31日	31	31	31	31
2015年12月31日	33	33	33	33

报告期内，公司为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统一按照当地最低缴纳基数标准缴纳，缴纳比例符合当地缴纳比例要求，种类齐全，社保、公积金缴纳涵盖了劳动合同期间。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统一按照当地最低缴纳基数标准缴纳的问题，存在一定瑕疵，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军江出具了承诺：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部门的要求，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同意全额补偿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且不需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报告期内能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现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现有劳资纠纷的情况。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亦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在该中心无涉及公司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但这不违反挂牌条件，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6)37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25,259.42	7,569,077.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66,500.78	10,403,446.04
预付款项	1,939,065.39	1,243,468.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11,876.20	7,657,826.09

存货	3,946,823.97	3,127,193.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108.04	37,329.15
流动资产合计	16,039,633.80	30,038,341.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404.81	59,771.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43.84	11,05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148.65	70,830.52
资产总计	16,114,782.45	30,109,171.8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	6,5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0,000.00	7,018,654.00
应付账款	761,712.57	
预收款项	1,651,264.54	12,897,476.54
应付职工薪酬	550,843.53	157,636.00
应交税费	1,023,608.52	35,346.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783.67	9,687.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57,212.83	26,618,801.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557,212.83	26,618,801.47
股东权益:		
股本	8,3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934.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7,635.48	-4,509,629.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57,569.62	3,490,37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14,782.45	30,109,171.8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254,922.04	9,932,346.50
减：营业成本	14,757,437.14	5,166,256.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036.08	159,176.94
销售费用	571,833.97	572,752.09
管理费用	6,556,779.84	5,598,819.89
财务费用	131,400.99	-322,564.13
资产减值损失	224,562.61	16,336.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7,871.41	-1,258,431.19
加：营业外收入	1,176,654.98	1,372,664.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011.57	14,350.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3,514.82	99,882.50
减：所得税费用	-33,684.38	3,288.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7,199.20	96,593.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17,199.20	96,593.6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95,581.26	17,445,055.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8,792.38	1,372,664.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564.87	738,35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62,938.51	19,556,07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40,637.71	6,656,61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3,555.71	2,514,41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1,805.82	1,242,02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4,435.04	4,266,68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80,434.28	14,679,74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504.23	4,876,339.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65,385.12	22,273,826.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65,385.12	22,273,826.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0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3,141.54	29,887,41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63,141.54	29,915,52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243.58	-7,641,694.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5,228.00	4,092,0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5,228.00	13,592,0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911.61	403,211.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5,228.00	6,394,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5,139.61	8,797,31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911.61	4,794,73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4,836.20	2,029,383.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0,423.22	21,039.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5,259.42	2,050,423.22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4,509,629.58 3,490,37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4,509,629.58 3,490,37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				119,934.14					4,647,265.06 5,067,199.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17,199.20 4,017,199.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				750,000.00					1,0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				750,000.00					1,0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30,065.86				630,065.8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30,065.86				630,065.86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00,000.00				119,934.14				137,635.48	8,557,569.62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606,223.19	393,776.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4,606,223.19	393,776.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96,593.61	3,096,593.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593.61	96,593.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4,509,629.58	3,490,370.4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九)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

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

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智能控制及交互系列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如合同约定需提供安装调试的，已经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如合同未约定需提供安装调试的，已经购货方验收，且产品的销售收入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

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11.48	3,010.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5.76	349.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5.76	349.04
每股净资产（元）	1.03	0.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0.44
资产负债率（%）	46.90	88.41
流动比率（倍）	2.12	1.13
速动比率（倍）	1.34	0.96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25.49	993.23
净利润（万元）	401.72	9.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1.72	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6.67	-48.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6.67	-48.22
毛利率（%）	41.57	47.99
净资产收益率（%）	66.69	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5.89	-1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56	1.36
存货周转率（次）	4.16	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8.25	487.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65

注：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 \text{ 每股净资产} = \text{股东权益合计} / \text{期末股数}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

数。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数。

(一)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90 %、88.41%，流动比率分别为 2.12、1.13，速动比率分别为 1.34、0.96。公司 2014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较高引起。公司在 2014 年项目开始实施时，向客户预收的货款较多，2015 年大部分项目完工验收并结转收入，使得预收款项下降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吸收股东投资 300 万、105 万，以及逐步收回关联方资金，公司自有资金充足，减少了外部借款融资的需求，使得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下降较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总体偿债能力较好。

(二)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6、1.3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6、2.79，营运能力较强。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增长，而 2015 年收回应收关联方款项较多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因此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提高较多。同时，2015 年存货平均余额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因此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呈逐步上升趋势，显示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经营效率在逐步提高。

(三)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1.57%、47.9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6.69%、3.2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前期积累的项目在 2015 年完工验收确认收入较多，使得 2015 年度净利润大幅提升，净资产收益率随之提升，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后续市场的不断开拓，研发能力的不断提高，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概况分析

单位：元

指标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504.23	4,876,33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243.58	-7,641,69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911.61	4,794,738.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4,836.20	2,029,383.43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8.25 万元、487.63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21 元/股、0.65 元/股。

2、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95,581.26	17,445,055.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8,792.38	1,372,664.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564.87	738,35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62,938.51	19,556,07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40,637.71	6,656,61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3,555.71	2,514,41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1,805.82	1,242,02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4,435.04	4,266,68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80,434.28	14,679,74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504.23	4,876,339.17

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主要是 2015 年预收款项较 2014 年下降较多，而项目成本支出在一定期间内持续投入，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长幅度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长幅度。

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所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下降主要是往来款减少 58.26 万、政府补助增加 49.68 万综合影响所致，其波动具有偶发性；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下降主要是支付票据保证金下降 82.87 万元所致，其他主要是支付的各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其波动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4,017,199.20	96,593.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4,562.61	16,336.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366.25	37,172.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7,234.76	-175,54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84.38	3,288.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3,231.61	-2,549,725.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01,632.97	-7,520,432.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70,575.57	14,968,65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504.23	4,876,339.17

通过对净利润项目中的不涉及现金流量的多个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范围的项目的调整以及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的调整，可以得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均较大，主要是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等项目的调整金额较大所致。存货的减少调整金额较大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存货规模逐步上升所致。经营性应收的减少调整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对关联方销售商品形成应收关联方款项较多，导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627.18 万元；2015 年公司加强收款管理，全部收回该等应收关联方款项，导致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减少 667.35 万元。经营性应付的增加调整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4 年按合同约定的预收款项较多，导致 2014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上年增加 1,144.33 万元；2015 年大部分项目完工验收，相应预收款项结转收入，导致 2015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上年减少 1,124.62 万元。

经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4、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大额现金流量分析

（1）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拆借款	19,465,385.12	21,695,066.93
利息收入		578,760.00

合计	19,465,385.12	22,273,826.93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拆借款	16,963,141.54	29,887,419.00
合计	16,963,141.54	29,887,41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

(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冯军江		2,700,000.00
孔云锋		300,000.00
姚海囡	1,050,000.00	
合计	1,050,000.00	3,000,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均系公司收到的股东增资款，收到金额与验资报告、银行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核对相符。

(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短期借款	7,000,000.00	6,5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6,5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拆借款	3,145,228.00	4,092,050.00
合计	3,145,228.00	4,092,0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向关联方及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2,000,000.00

(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99,911.61	403,211.67
合计	299,911.61	403,211.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实际分配股利、偿还银行借款利息支付的款项相符。

(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拆借款	2,645,228.00	6,394,100.00
合计	2,645,228.00	6,394,1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归还关联方及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254,922.04	9,932,346.5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5,254,922.04	9,932,346.50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能控制及交互系列产品	25,254,922.04	14,757,437.14	9,821,697.78	5,106,461.70
其他			110,648.72	59,794.87
小 计	25,254,922.04	14,757,437.14	9,932,346.50	5,166,256.57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慧酒店系统软硬件产品和优质的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智能控制及交互系列产品收入以及技术咨询等其他小额收入。

2、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元

产品 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智能控制及交互系列产品	25,254,922.04	100.00%	41.57%	9,821,697.78	98.89%	48.01%
其他				110,648.72	1.11%	45.96%
小计	25,254,922.04	100.00%	41.57%	9,932,346.50	100.00%	47.9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源于智能控制及交互系列产品收入，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2,525.49 万元、982.17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57 倍，其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系 2015 年度来自新疆俊发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624.77 万元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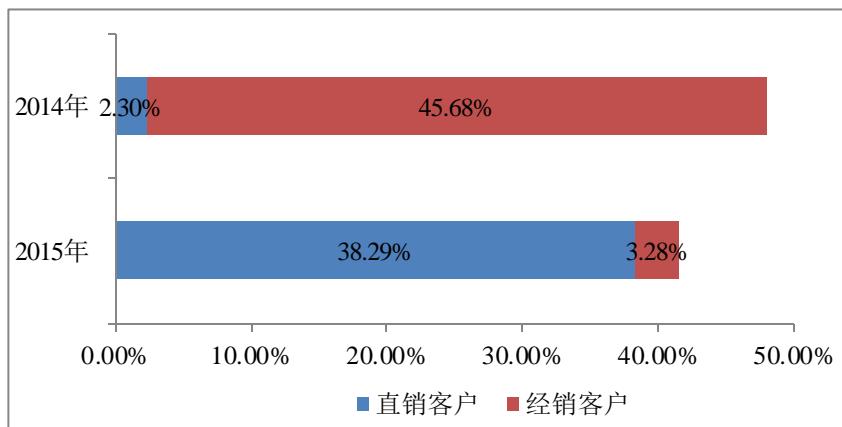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57%、47.99%，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6.42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占营业收入绝大部分的智能控制及交互系列产品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48.01% 下降至 2015 年的 41.57%，而其他收入的占比较低，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直销客户	24,373,469.09	96.51%	39.67%	2,036,457.15	20.50%	11.22%
经销客户	881,452.95	3.49%	93.86%	7,895,889.35	79.50%	57.47%
小计	25,254,922.04	100.00%	41.57%	9,932,346.50	100.00%	47.99%

报告期内，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如下图所示：



注：各类客户的毛利率贡献率=各类客户毛利率×各类客户收入占比

从销售模式的角度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来自经销客户的收入占比下降所致。公司 2015 年来自经销客户的收入占比为 3.49%，而 2014 年该数据为 79.50%。公司报告期内的经销客户，主要是杭州善邦等关联方客户，上述关联方客户系酒店房产配套电器和音视频系统的贸易服务商，其在终端客户处获取订单后，根据终端客户需求、项目定制化程度以及采购成本考虑，向公司采购软件以及部分核心硬件配置，搭配其他市场通用化硬件后进行再销售。由于公司自行开发软件产品的研发支出未予资本化，故相关成本主要为硬件成本。公司向经销客户提供的产品以软件为主，并按项目需求提供部分硬件，硬件配置比例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而向直销客户销售则由公司同时提供全套软、硬件产品，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 2015 年、2014 年经销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93.86%、57.47%，而同期直销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9.67%、11.22%，高毛利率的经销客户收入占比的下降导致该业务整体毛利率的下降。

若对直销客户的毛利率进行分析，公司直销客户的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11.22% 上升至 2015 年的 39.67%，毛利率水平上升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智能控制及交互系列产品系非标产品，产品价格取决于客户的需求情况、项目设计的复杂程度、交货周期、付款方式以及是否附带其他条件（如安装调试）等，故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均有差异。

从项目个体的角度分析，以下低毛利率项目收入占比的下降和高毛利率项目收入占比的上升是导致公司 2015 年直销客户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1) 2014 年，公司业务尚处于初步拓展期，为打造知名度，积累客户资源，

承接了一些低毛利率的项目，主要包括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智慧旅游体验中心、杭州望湖宾馆酒店门显系统、江苏东渡国际企业中心信息发布系统等，该等项目的结算收入共计 166.90 万元，约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6.80%，整体项目毛利率约为 5%；

(2) 2015 年公司智能控制及交互系列产品业务最大的一笔结算收入来自于新疆绿城百合公寓智能照明系统工程，该项目为高端精装酒店式公寓，项目毛利率约为 40.86%，当年该项目结算收入约为 1,646.42 万元，约占营业收入的 65.19%。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威控科技 (430292.OC)	59.15%	50.04%
行悦信息 (430357.OC)	34.68%	33.35%
求实智能 (430484.OC)	36.43%	40.91%
金马科技 (831661.OC)	54.49%	45.42%
尊宝智控 (835460.OC)	45.18%	28.60%
平均值	45.99%	39.66%
欧维客综合毛利率	41.57%	47.99%

[注]：行悦信息 2015 年毛利率指标系 2015 年中报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上述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中上水平。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是合理的，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地区 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东地区	5,708,646.30	22.60%	7,088,464.78	71.37%
西北地区	19,546,275.74	77.40%	2,774,258.64	27.93%
华南地区			69,623.08	0.70%
小计	25,254,922.04	100.00%	9,932,346.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华东地区和西北地区，其中西北地区增速较快，主要是 2015 年度新疆绿城百合公寓项目大部分完工验收确认收入所致。

4、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智能控制及交互系列产品。公司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均属于买断

式销售，因此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一致，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如合同约定需提供安装调试的，已经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如合同未约定需提供安装调试的，已经购货方验收，且产品的销售收入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5,254,922.04	154.27%	9,932,346.50	-
营业成本	14,757,437.14	185.65%	5,166,256.57	-
营业利润	2,827,871.41	324.71%	-1,258,431.19	-
利润总额	3,983,514.82	3888.20%	99,882.50	-
净利润	4,017,199.20	4058.87%	96,593.61	-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较多，因此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智能控制及交互系列产品，2015 年度、201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525.49 万元、993.23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54 倍，其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系：(1) 2013 年，公司和新疆俊发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为该公司开发的绿城百合公寓提供智能照明系统，随着该房产项目的开发进度，公司产品陆续验收，2015 年度公司该项目确认的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624.77 万元；(2) 2014 年 7 月，公司和浙江天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会议系统项目以及 IPTV 系统项目，2015 年会议系统项目全部验收完毕，IPTV 系统项目大部分验收，共确认收入 444.46 万元；(3) 2013 年

12月，公司和西安志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天宇菲尔德国际大酒店弱电系统项目合同，于2015年全部验收完毕，确认收入292.21万元。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8.75%、58.89%，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显著下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高速增长，而期间费用主要是人员薪酬、研究开发费用等，其增长幅度显著低于收入的增长幅度，故使得净利润大幅增长。公司期间费用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各项期间费用的具体分析。

2、成本分析

(1) 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成本要素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件成本	13,236,861.22	89.70%	5,150,916.52	99.70%
安装调试费	1,520,575.92	10.30%	15,340.05	0.30%
合计	14,757,437.14	100.00%	5,166,256.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较快。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硬件成本和安装调试费构成，其中硬件成本主要为实际耗用的向第三方采购的硬件产品成本；安装调试费主要是公司承接的部分重大项目，附带承担安装调试义务，公司将安装调试工程委托给外部机构，并支付安装调试费，而对于其他项目，公司一般不负责安装调试，只需派出技术人员与弱电工程施工方对接管线安装等工作。报告期内安装调试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是2015年度新疆绿城百合公寓项目发生的安装调试费较多所致。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的硬件产品，按是否需要进一步加工，分别计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外购硬件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

公司通过“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并设置相应的二级科目用于归集分配该项目实施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情况见下表：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432,393.67	497,597.05
差旅费	97,708.70	67,448.10
其他	41,731.60	7,706.94
合 计	571,833.97	572,752.0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等组成。公司主要拓展酒店、房产等集团大客户，同时公司高管亦承担销售工作，因此公司销售机构人员较少，相应销售费用支出亦较少。2015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销售人员人数有所减少，导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有所下降。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170,065.22	703,046.96
研究开发费用	4,120,899.22	3,451,792.96
办公费	250,529.58	626,899.26
业务招待费	53,121.05	10,926.00
房租费	224,895.00	96,400.00
折旧	29,366.25	37,172.74
税金	2,990.31	2,090.58
中介机构费	395,849.05	
咨询费		241,000.00
其他	309,064.16	429,491.39
合 计	6,556,779.84	5,598,819.8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用、办公费等组成，报告期内上述 3 项费用约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85%左右。报告期内，职工薪酬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均工资上涨以及职工福利费增加所致，与业务规模增长匹配；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用增长，主要是 2015 年度外购客控设备投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办公费下降较多，主要是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开始租入新办公场所并装修，使得 2014 年度计入办公费的办公室装修支出较大，而 2015 年无该项费用，相应地，2015 年度全年房租费较 2014 年度增加；2015 年度的中介机构费主要与公司 2015

年启动挂牌工作相关；2014 年度的咨询费主要是软件产品登记等咨询费支出；其他费用主要是差旅费、展会费、会务费、水电费等零星支出。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30,982.94	403,211.67
减：利息收入	223,843.41	734,488.85
手续费	4,261.46	8,713.05
担保费	20,000.00	
合计	131,400.99	-322,564.1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其中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经营性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公司 2015 年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相应利息支出有所下降；利息收入主要为向关联方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结算收取的资金使用费，2015 年公司逐步收回关联方占用资金，相应利息收入下降较多，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二）1（3）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

2、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5,254,922.04	154.27%	9,932,346.50	-
营业成本	14,757,437.14	185.65%	5,166,256.57	-
销售费用	571,833.97	-0.16%	572,752.09	-
管理费用	6,556,779.84	17.11%	5,598,819.89	-
财务费用	131,400.99	140.74%	-322,564.13	-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2.26%		5.77%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25.96%		56.37%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0.52%		-3.25%	-

2015 年度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 726.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8.75%；2014 年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 584.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8.89%。

2015 年、2014 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25.96% 及 5.77%、56.37%，随着营业收入规模扩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

之比呈下降趋势。

2015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有所下降。2015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主要是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增加。2015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主要是 2015 年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下降。

3、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4,120,899.22	25,254,922.04	16.32%
2014 年度	3,451,792.96	9,932,346.50	34.75%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低于 6%，符合相关规定。

研发项目及费用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人员人工	2,448,948.60	2,342,901.02
直接材料	1,194,015.92	523,826.94
其他费用	477,934.70	585,065.00
合计	4,120,899.22	3,451,792.96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欧维客客房智能电视交互系统 V2	583,105.80	679,224.24
欧维客智慧生活系统	588,200.81	730,268.20
欧维客智能终端集成平台软件 V2	481,250.39	704,699.37
欧维客酒店 VIP 尊享体验系统软件 V2	448,659.18	606,037.49
欧维客家庭智能电视交互系统		486,608.48
欧维客可视对讲系统		244,955.18
智能电视控制系统	630,234.73	
O2O 系统开发	541,194.79	
房管通系统开发	469,241.26	
微信版本	379,012.26	
合计	4,120,899.22	3,451,792.96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册专职研发人员 19 人，

直接从事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研究、开发和管理工作。公司对研发项目进行单独立项，财务独立核算。公司研发成果已经获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17 项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 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所述。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6,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2,676.85	578,7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6.88	
小 计	650,503.73	578,760.0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0,503.73	578,760.00
占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16.19%	599.17%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比例逐年降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逐年减小。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注]	678,792.38	1,372,664.37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 号
第六批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财教[2014]356 号
2014 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奖励	122,400.00		与收益相关	杭财企[2014]1245 号

2014 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区配套区专项补助	122,400.00		与收益相关	滨江区发改[2015]3 号
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滨江区科技[2015]25 号
2014 年第三批科技创新资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滨江区科技[2014]33 号
2014 年杭州市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财教会[2014]121 号
小 计	1,175,592.38	1,372,664.37		

[注]: 公司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相关软件产品退增值税为经常性损益。

(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单位: 元

科 目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	资金占用费	152,676.85	578,760.00
合 计		152,676.85	578,760.00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单位: 元

科 目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其他	1,062.60	
营业外支出	税收滞纳金	35.72	
合 计		1,026.88	

3、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 税	销售 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 业 税	应 纳 税 营 业 额	5%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应 缴 流 转 税 税 额	7%
教 育 费 附 加	应 缴 流 转 税 税 额	3%
地 方 教 育 附 加	应 缴 流 转 税 税 额	2%
企 业 所 得 税	应 纳 税 所 得 额	15%

4、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增 值 税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时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2014年9月29日，公司被浙江省科技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按税法规定2014年度至2016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拥有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2015、2014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32%和34.75%。公司重视研发创新，研发团队人员稳定，研发人员19名，占比57.58%，公司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占比100%。公司逐年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努力提升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使公司能够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相对较小。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294.42
银行存款	3,585,259.42	2,037,128.80
其他货币资金	1,040,000.00	5,518,654.00
合计	4,625,259.42	7,569,077.22

2、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均系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向银行存入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

3、公司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较多，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所致。

(二) 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5,117.92	100.00	188,617.14	5.02	3,566,500.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755,117.92	100.00	188,617.14	5.02	3,566,500.78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28,644.95	100.00	25,198.91	0.24	10,403,446.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428,644.95	100.00	25,198.91	0.24	10,403,446.04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44,361.82	187,218.09	5.00	457,136.58	22,856.83	5.00
1-2 年	9,947.50	994.75	10.00	20,995.00	2,099.50	10.00
2-3 年			30.00	808.60	242.58	30.00
3-5 年	808.60	404.30	50.00			50.00
小计	3,755,117.92	188,617.14	5.02	478,940.18	25,198.91	5.26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组合				9,949,704.77		
小计				9,949,704.77		

公司的销售政策主要是：签订合同时，客户预先支付合同总价款 10%-30%的款项给公司，交货期内，分批到货分批支付一定比例的到货款，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客户再支付除合同总价款 5%左右的质保金外的剩余款项，客户在质保期（一般为 1~2 年）期满后将质保金支付给公司。同时，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业务，针对长期合作的重点客户、重点项目在付款条款方面给予灵活支持，即给予其一定的信用额度。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

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加强收款管理，收回大额应收关联方款项较多，而其他非关联客户应收账款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总体发生坏账风险较低。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新疆俊发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0,781.87	78.31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西安志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472.99	17.14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江西省国力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195.00	3.97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杭州西溪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11.96	0.29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杭州望湖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883.50	0.18	1-2 年	销售货款
小计		3,751,245.32	99.89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21,000.04	57.74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2,987,000.00	28.64	1-2 年	

		634,904.73	6.09	2-3 年	
西安善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189.08	4.29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新疆善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6,800.00	2.94	1-2 年	销售货款
杭州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995.00	0.20	1-2 年	销售货款
杭州望湖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883.50	0.07	1 年以内	销售货款
小计		10,424,772.35	99.97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说明。

（三）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的预付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23,097.02	99.18	1,242,051.94	99.89
1-2 年	15,968.37	0.82	1,417.00	0.11
合计	1,939,065.39	100.00	1,243,468.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核心元器件的货款。2015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所支付的材料预付款相应增长。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乔瓜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1,300.12	48.5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986.13	23.1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临海市中山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574.36	5.4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杭州感恩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4.6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杭州伯利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46.13	3.1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小计		1,647,106.74	84.93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乔瓜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248.97	63.1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东莞市凯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90.00	7.35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广州鼎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	5.4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20.00	3.5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广州科鲁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03.00	3.28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小计		1,029,361.97	82.78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分析如下：

（1）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7,949.85	100.00	96,073.65	4.78	1,911,876.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007,949.85	100.00	96,073.65	4.78	1,911,876.20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06,356.93	100.00	48,530.84	0.63	7,657,826.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706,356.93	100.00	48,530.84	0.63	7,657,826.09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1,073.00	5,553.65	5.00	189,700.00	9,485.00	5.00
1-2年	55,200.00	5,520.00	10.00	240,458.40	24,045.84	10.00
2-3年	200,000.00	60,000.00	30.00	50,000.00	15,000.00	30.00
3-5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小计	416,273.00	96,073.65	23.08	480,158.40	48,530.84	10.11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组合	1,591,676.85			7,226,198.53		
小计	1,591,676.85			7,226,198.5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等。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收回关联方往来款项较多所致。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91,676.85	79.27	1 年以内	拆借款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9.96	2-3 年	保证金
上海东方有线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4.98	1 年以内	保证金
深圳市乔瓜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49	3-5 年	保证金

深圳市君和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49	1-2 年	保证金
小计		1,991,676.85	99.19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85,978.45	76.38	1 年以内	拆借款
杭州峡湾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67,143.00	15.15	1 年以内	往来款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60	1-2 年	保证金
新疆善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3,077.08	2.25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3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小计		7,526,198.53	97.68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说明。

（五）存货

1、最近两年的存货情况分析如下：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2,220.49	13,601.57	388,618.92	282,637.62		282,637.62
库存商品	3,534,296.86		3,534,296.86	2,844,556.31		2,844,556.31
委托加工物资	23,908.19		23,908.19			
合计	3,960,425.54	13,601.57	3,946,823.97	3,127,193.93		3,127,193.93

2、公司存货主要为各类外购硬件产品，包括继电器、电阻电容等电子元器件、温控器、IC 集成电路、网络模块等小件商品和各个合资品牌的电视机、机顶盒、服务器、网络交换机等相关设备类产品。公司将尚需进一步加工组装的外购产品，以

及项目备用配件、研发配件归入原材料核算，将已由供应商定制加工并组装完毕的外购产品归入库存商品核算，将外发加工的材料归入委托加工物资核算。

3、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和计提情况

公司原材料中的面板类产品为定制产品，系项目剩余不能再利用的，公司对这部分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601.57 元。其他存货均为根据销售订单采购，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1、最近两年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50,108.04	21,429.22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5,899.93
合计	50,108.04	37,329.15

（七）固定资产及折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及电子设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5%，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最近两年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2015 年度

项目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9,496.49	149,496.49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49,496.49	149,496.4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89,725.43	89,725.43
本期增加金额	29,366.25	29,366.25

1) 计提	29,366.25	29,366.2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19,091.68	119,091.6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0,404.81	30,404.81
期初账面价值	59,771.06	59,771.06

(续上表)

2014 年

项目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5,477.69	125,477.69
本期增加金额	24,018.80	24,018.80
1) 购置	24,018.80	24,018.8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49,496.49	149,496.4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2,552.69	52,552.69
本期增加金额	37,172.74	37,172.74
1) 计提	37,172.74	37,172.7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9,725.43	89,725.4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9,771.06	59,771.06
期初账面价值	72,925.00	72,925.00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8,292.36	44,743.85	73,729.75	11,059.46
合计	298,292.36	44,743.85	73,729.75	11,059.46

公司 2015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引起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九)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1、2015 年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3,729.75	210,961.04			284,690.79
存货跌价准备		13,601.57			13,601.57
合计	73,729.75	224,562.61			298,292.36

2、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7,393.42	16,336.33			73,729.75
合计	57,393.42	16,336.33			73,729.75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最近两年的短期借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500,000.00
保证借款	2,5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6,500,000.00

公司 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主要是公司 2015 年收回关联方

资金以及股东增资，减少了外部借款融资需求。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年利率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杭州银行 文创支行	2015/9/8	2016/9/7	7.36%	1,000,000.00	由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10/29	2016/10/28	8.27%	1,500,000.00	由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2,500,000.00	

（二）应付票据

1、最近两年的应付票据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40,000.00	7,018,654.00
合计	1,040,000.00	7,018,654.00

公司于杭州银行文创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201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存在向关联方杭州善邦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相关票据在 2015 年全部到期解付，2015 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用于支付采购款，无新增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善邦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兑行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解付	票据金额	担保条件
杭州银行文创支行	2014/2/19	2014/8/19	是	1,000,000.00	保证金质押
	2014/2/26	2014/8/26	是	1,100,000.00	保证金质押
	2014/3/10	2014/9/10	是	1,400,000.00	保证金质押
	2014/4/15	2014/10/15	是	700,000.00	保证金质押
	2014/4/18	2014/10/18	是	500,000.00	保证金质押
	2014/4/24	2014/10/24	是	1,500,000.00	杭州善邦保证
	2014/4/24	2014/10/24	是	1,500,000.00	保证金质押
	2014/4/24	2014/10/24	是	516,242.00	保证金质押
	2014/5/20	2014/11/20	是	500,000.00	保证金质押

2014/5/29	2014/11/30	是	800,000.00	保证金质押
2014/9/3	2015/3/3	是	650,000.00	保证金质押
2014/9/24	2015/3/24	是	1,000,000.00	保证金质押
2014/10/29	2015/4/29	是	1,500,000.00	杭州善邦保证
2014/11/27	2015/5/27	是	1,600,000.00	保证金质押
2014/11/27	2015/5/27	是	53,550.00	保证金质押
2014/12/4	2015/3/4	是	1,200,000.00	保证金质押
2014/12/11	2015/3/11	是	1,015,104.00	保证金质押
小计			16,534,896.00	

公司基于与关联方杭州善邦的采购合同和发票，并以存出全额保证金及杭州善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形式，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后，将票据交付给杭州善邦，由杭州善邦用于背书支付其采购货款，杭州善邦在票据到期前向公司支付票据兑付款。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具不规范票据的行为，但不存在违规票据贴现融资行为。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起再未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截至 2015 年 5 月底所有上述不规范票据均已到期解付，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

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系公司票据被关联方短暂占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二）1（3）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

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61,712.57	100.00		
合计	761,712.5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应付劳务费等。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主要是随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对部分供应商议价能力有所提升。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新疆善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7,537.25	35.12	1年以内	应付服务费
陕西泾渭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681.20	23.72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南京超信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49.87	10.14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杭州云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10.49	9.44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杭州千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62.78	5.43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小计		638,741.59	83.85		

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说明。

（四）预收款项

1、最近两年的预收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51,264.54	100.00	12,802,248.54	99.26
3-4 年			95,228.00	0.74
合计	1,651,264.54	100.00	12,897,476.54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均为按合同约定的由客户预付的货款。公司 2015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是西安志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新疆俊发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已大部分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相应的预收款项结转收入所致。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新疆君豪置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717.95	27.17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浙江天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998.76	15.56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上海万萃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923.09	14.83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上海御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940.18	10.35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杭州星都宾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555.24	9.42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小计		1,277,135.22	77.33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新疆俊发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0,930.68	44.74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浙江天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3,341.20	22.36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西安志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5,351.00	17.25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上海新善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99,420.13	13.18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江西省国力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205.00	1.73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小计		12,802,248.01	99.26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说明。

（五）应付职工薪酬

1、最近两年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分析如下：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57,636.00	3,790,041.77	3,396,834.24	550,843.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1,365.72	261,365.72	
合计	157,636.00	4,051,407.49	3,658,199.96	550,843.53

（续上表）

2014 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3,078.00	3,366,994.07	3,302,436.07	157,636.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550.96	176,550.96	
合计	93,078.00	3,543,545.03	3,478,987.03	157,636.0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636.00	2,980,157.66	2,625,750.13	512,043.53
职工福利费		375,011.00	338,461.00	36,550.00
社会保险费		217,505.11	217,505.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0,939.59	190,939.59	
工伤保险费		6,641.38	6,641.38	
生育保险费		19,924.14	19,924.14	
住房公积金		165,318.00	165,31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050.00	49,800.00	2,250.00
合计	157,636.00	3,790,041.77	3,396,834.24	550,843.53

(续上表)

2014 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078.00	3,102,060.11	3,037,502.11	157,636.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140,442.96	140,442.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3,514.43	123,514.43	
工伤保险费		4,232.13	4,232.13	
生育保险费		12,696.40	12,696.40	
住房公积金		124,491.00	124,49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93,078.00	3,366,994.07	3,302,436.07	157,636.00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32,448.17	232,448.17	

失业保险费		28,917.55	28,917.55	
合计		261,365.72	261,365.72	

(续上表)

2014 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0,365.43	150,365.43	
失业保险费		26,185.53	26,185.53	
合计		176,550.96	176,550.96	

公司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是 2014 年年终奖当年计提当年发放，2015 年年终奖当年计提次年发放所致。

(六) 应交税费

1、最近两年的应交税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67,197.89	
营业税	7,633.84	28,938.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71.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024.32	2,025.66
印花税	79.11	
教育费附加	11,153.29	868.14
地方教育附加	7,435.50	578.7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084.57	1,864.66
合计	1,023,608.52	35,346.97

公司 201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应交增值税余额增加所致。

(七) 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783.67	100.00	9,687.96	100.00
合计	29,783.67	100.00	9,687.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员工代垫款、代扣代缴员工社保等应付暂收款项。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张望梅	关联方	20,300.41	68.16	1 年以内	员工代垫款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8,623.26	28.95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社保
叶秀青	非关联方	860.00	2.89	1 年以内	员工代垫款
小计		29,783.67	100.0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9,687.96	100.00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社保
小计		9,687.96	100.00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说明。

（八）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八、公司最近两年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8,3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119,934.14	
未分配利润	137,635.48	-4,509,629.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57,569.62	3,490,370.42
----------------	---------------------	---------------------

公司 2015 年因溢价增资形成资本公积 750 万元，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减少资本公积 750 万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119,934.14 元。公司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公司最近两年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4,509,629.58	-4,606,223.19
加：本期净利润	4,017,199.20	96,593.61
减：整体变更折股	-630,065.8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635.48	-4,509,629.58

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减少未分配利润-630,065.86 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冯军江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39

冯军江直接持有公司 49.15% 的股份，同时通过宁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24% 的股份，因此合计持有公司 57.39% 的股份，其持有的表决权超过公司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五十，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杭州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持有公司 14.31% 股份
谢藕宗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持有公司 9.86% 股份
王旭光	公司股东、董事	持有公司 5.48% 股份
王伟	公司股东、董事	直接持股 3.65%，通过宁和投资间接持股 0.34%

孔云锋	公司股东、董事	持有公司 2.86% 股份
金朵珍	公司股东	持有公司 9.54% 股份
姚海囡	公司股东	持有公司 3.58% 股份
陈红江	公司股东	持有公司 1.00% 股份
胡国强	公司股东	持有公司 0.57% 股份
陈莲芝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母	
黄丽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通过宁和投资间接持股 4.66%
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新疆善邦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峡湾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注 1]	
杭州慧慈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注 2]	
上海新善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陈莲芝控制[注 3]	
杭州武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股东谢藕宗控制[注 4]	
杭州豪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股东谢藕宗控制[注 5]	
杭州兴凯科技有限公司	受股东谢藕宗控制[注 6]	
叶进华	董事、总经理	通过宁和投资间接持股 0.89%
王丹	监事	
孙峰	监事	
徐玉林	董事会秘书	通过宁和投资间接持股 0.17%
张望梅	财务负责人	

[注 1]: 2016 年 2 月 18 日, 杭州峡湾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冯军江将持有的 41% 股权计 205 万元 (其中未到位 103 万元) 转让给金加兴, 将持有的 10% 股权计 50 万元 (其中未到位 50 万元) 转让给蔡叶钧。同日, 冯军江分别与金加兴、蔡叶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2 月 24 日, 杭州市高新区 (滨江) 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注 2]: 2016 年 3 月 24 日, 杭州慧慈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股东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80% 股权计 400 万元 (其中未到位 400 万元) 转让给王书峰, 并将持有的 20% 股权计 100 万元 (其中未到位 100 万元) 转让给程祥春, 同日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分别与王书峰、程祥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4 月 8 日,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注 3]: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母陈莲芝原持有上海新善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2015 年 5 月 18 日，上海新善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陈莲芝将持有的 80% 股权计 480 万元转让给钱凯，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6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注 4]: 2015 年 8 月 26 日，杭州武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谢藕宗将持有的 60% 股权计 120 万元转让给王旭明，同意孔云锋将持有 15% 股权计 30 万元转让给张凤兰，同意孔云锋将持有的 25% 股权计 50 万元转让给王旭明。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变更事项。

[注 5]: 2016 年 3 月 24 日，杭州豪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谢藕宗将持有的 51% 股权计 25.5 万元转让给蔡荣双，同意王旭光将持有的 40% 股权计 20 万元转让给高苏，同意王旭光将持有的 9% 股权计 4.5 万元转让给蔡荣双，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4 月 1 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注 6]: 2016 年 4 月 6 日，杭州兴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谢藕宗将持有的 51% 股权计 102 万元（其中未到位 102 万元）转让给王书峰，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4 月 12 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杭州善邦电子有限 公司	采购货物	协议价	2,366,080.35	15.55	1,638,641.03	19.92
新疆善邦科技有限 公司	安装服务	协议价	1,426,937.88	93.84	15,340.05	100.00
合计			3,793,018.23	22.66	1,653,981.08	20.07

①公司向杭州善邦采购货物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向杭州善邦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各型号 LG 彩电，以及成套客控设备、AV 设备和开关面板等产品。

一方面，公司将主要资源和精力配置在软件研发和组装，相关硬件产品直接向第三方采购。另一方面，公司部分客户对产品物料有指定供应商品牌的特别要求，而关联方杭州善邦是 LG 品牌的华东区代理商，拥有独特的产品采购渠道。因此，公司考虑客户指定供应商品牌以及降低采购成本等因素，选择向杭州善邦采购 LG 彩电等产品，**具有必要性**。

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上述采购内容中的 LG 彩电属于酒店专用机型，其他产品均为根据项目订单采购的成套定制化产品，因此无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记录。对比杭州善邦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以及分析采购商品用于项目再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关联采购金额	数量	杭州善邦销售给欧维客单价	杭州善邦销售给第三方单价	价格差异率	再销售毛利率实现情况
2015 年：							
LG 彩电	42LY750H	977,738.47	307.00	3,184.82	3,207.10	-0.69%	该批产品嵌入自产软件后，用于天玥开元名都 IPTV 系统工程，项目毛利率为 32.03%。
LG 彩电	47LY750H	736,512.82	211.00	3,490.58	3,514.89	-0.69%	
LG 彩电	55LY750H	55,589.74	11.00	5,053.61	5,058.47	-0.10%	
客控设备		596,239.32	8.00	74,529.92	-	-	该批产品为研发自用。
2014 年：							
LG 彩电	42LT560H	458,256.42	170.00	2,695.63	2,760.68	-2.36%	该批产品主要用于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智慧旅游体验中心、杭州望湖宾馆酒店门显系统、江苏东渡国际企业中心信息发布系统等低端项目，项目整体毛利率约为 5%。
LG 彩电	42LN519C	99,871.79	41.00	2,435.90	2,435.90	0.00%	
LG 彩电	47LP360C	82,222.22	26.00	3,162.39	3,162.39	0.00%	
开关面板		511,111.11	2,000.00	255.56	-	-	
AV 设备		487,179.49	57.00	8,547.01	-	-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杭州善邦采购的主要商品的采购价格与可比第三方的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大幅折价或溢价的情况，所采购商品用于项目再销售的毛利率正常。同时由上表亦可看出，公司向杭州善邦采购商品与项目订单对应，2014 年公司向杭州善邦的采购行为发生在多个项目，而 2015 年仅发生在天玥开元名都 IPTV 系统工程一个项目以及采购自用研发设备，显示公司报告期

内逐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关联方采购渠道的依赖。

关联交易持续性：公司向杭州善邦采购 LG 电视机等，主要是根据特定项目的特定需求产生。公司根据与浙江天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天玥开元名都 IPTV 系统工程项目”销售合同及增补订单，向杭州善邦采购 LG 电视机 585 台，含税总价 2,311,425.00 元；2015 年已执行 491 台（2015 年购入 529 台、2016 年退回 38 台），含税价 1,930,380.00 元；2016 年 1 月继续执行 70 台，含税价 282,1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余 24 台未执行完毕，未执行含税价 98,945.00 元。公司正在积极寻求与其他品牌电视机厂商合作，以替代 LG 电视机。在上述项目合同执行完毕后，此类关联采购不具有持续性。

关联交易决策过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并未制定明确审批流程。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当时一般采购流程，采购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而定，履行了公司经理审批，并签署了相关的采购合同。

②新疆善邦向公司提供安装服务

关联交易必要性：

2013 年 10 月，公司与新疆绿城俊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新疆绿城百合公寓三期的智能照明系统项目供货及安装合同。该项目位于新疆，距离公司所在地较远，且受房地产开发周期影响，项目耗时较长。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解决项目人员招聘等问题，考虑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将其中的产品安装及调试交由新疆善邦负责实施，具有必要性。由于市场上同类安装服务供应商较多，可选择范围较广，公司对新疆善邦不存在重大依赖。

关联交易公允性：

上述新疆善邦向公司提供的安装服务，主要是按照设计图纸对公司产品进行安装及调试，内容主要包括面板组装、窗帘电机组装调试、天花喇叭组装调试、系统模块和箱体组装调试等，但不包括管道布线等建筑工程。公司报告期内未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签订类似合同，市场上也无类似可比案例。因此，主要从新疆善邦提供安装服务的毛利率水平进行分析，以检验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根据新疆善邦提供的财务数据，新疆善邦在该项目上实现的毛利率约为 19.79%，属于一般安装服务类公司正常毛利率范围。因此该关联交易定价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

关联交易持续性：公司向新疆善邦采购安装服务，系为新疆绿城百合公寓三期的智能照明系统项目这一特定项目产生，待项目完工后，此类关联采购不具有持续性。

关联交易决策过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并未制定明确审批流程。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当时一般采购流程，采购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而定，履行了公司经理审批，并签署了相关的采购合同。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及交互系列产品	协议价	778,461.54	3.08	5,146,153.89	52.40
上海新善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及交互系列产品	协议价	102,991.41	0.41	191,949.97	1.95
新疆善邦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及交互系列产品	协议价	160,000.00	0.63		
杭州豪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协议价			41,025.64	37.08
合计			1,041,452.95	4.12	5,379,129.50	54.16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主要对其关联方杭州善邦、上海新善邦、新疆善邦、杭州豪坦等销售智能控制及交互系列产品及其他。上述关联方主要从事酒店、房产领域配套电器和音视频系统的贸易服务，其客户资源中的中高端酒店及精装房产客户具有较强的智能化需求。上述关联方自终端客户处获得交易订单后，向公司采购相关软硬件产品，因此产生了金额较大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

公司 2014 年关联销售金额较大且比例较高，2015 年开始逐步减少通过关联方销售，2015 年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是继续执行 2014 年签订的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从而使得关联销售收入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54.16% 大幅降低至 2015 年的 4.12%。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研发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客户数量逐年增加，显示公司具备独立对外拓展业务的能力，对关联方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

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实现的毛利及其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如下表

所示：

单位：元

2015 年	关联销售 金额	关联销售 实现毛利	关联销售 毛利率	关联销售实现 毛利占公司毛 利总额比例
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	778,461.54	724,327.33	93.05%	6.90%
上海新善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2,991.41	102,991.41	100.00%	0.98%
新疆善邦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1.52%
小计	1,041,452.95	987,318.74	94.80%	9.40%
2014 年	关联销售 金额	关联销售 实现毛利	关联销售 毛利率	关联销售实现 毛利占公司毛 利总额比例
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	5,146,153.89	3,157,672.74	61.36%	66.25%
上海新善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1,949.97	191,949.97	100.00%	4.03%
杭州豪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025.64	41,025.64	100.00%	0.86%
小计	5,379,129.50	3,390,648.35	63.03%	71.1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主要是向杭州善邦的关联销售实现的毛利较高，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程度较大。2015 年公司关联销售实现的毛利呈下降趋势，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程度较低。

公司主要向关联方提供软件以及部分配套硬件，由于公司自行开发软件产品的研发费用未予资本化，故相关成本主要为硬件成本，因此公司关联销售的毛利率较高，同时不同项目之间的硬件配置程度不同导致毛利率波动。

由于公司产品均为针对特定项目需求定制的产品，不同项目之间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公开市场上亦无法找到完全一致的产品和价格。从杭州善邦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毛利率实现情况来看，其最终销售实现的毛利率在 18% 至 39% 之间，处于一般项目毛利率的合理范围内，未显失公允。

关联交易持续性：公司独立对外拓展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大幅下降。但由于关联方企业主要从事酒店、房产领域配套电器和音视频系统的贸易服务，其客户资源中的中高端酒店及精装房产客户具有较强的智能化需求，上述关联方企业不具备智能化软件研发能力，需要向公司进行采购。因此，基于正常业务需求，上述关联销售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会持续。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对

公司 2016 年度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批准。公司将逐渐减少此类关联交易，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分别向杭州善邦销售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向新疆善邦销售金额不超过 21 万元。

关联交易决策过程：销售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而定，订单由公司销售部审核后，交总经理审批。

(2)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5/10/29	2016/10/28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备注
杭州武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	290,000.00		不计息
冯军江		355,228.00	355,228.00		不计息
小计		645,228.00	645,228.00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备注
杭州武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050.00	2,542,050.00	2,624,100.00		不计息
杭州峡湾实业有限公司	2,370,000.00	1,150,000.00	3,520,000.00		不计息
谢藕宗		250,000.00	250,000.00		不计息
小计	2,452,050.00	3,942,050.00	6,394,100.00		

2) 资金拆出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备注
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	5,885,978.45	7,306,480.09	11,600,781.69	1,591,676.85	结算利息 152,676.85 元
上海新善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89,740.00	3,989,740.00		不计息
杭州武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10,000.00	2,510,000.00		不计息
杭州峡湾实业有限公司	1,167,143.00	150,000.00	1,317,143.00		不计息
新疆善邦科技有限公司	173,077.08	526,522.92	699,600.00		不计息
小计	7,226,198.53	14,482,743.01	20,117,264.69	1,591,676.85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备注
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		23,685,112.00	17,799,133.55	5,885,978.45	结算利息 578,760.00 元
上海新善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5,040.00	2,000,000.00	2,175,040.00		不计息
杭州武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15,900.00	2,715,900.00		不计息
杭州峡湾实业有限公司		2,817,143.00	1,650,000.00	1,167,143.00	不计息
新疆善邦科技有限公司		592,800.00	419,722.92	173,077.08	不计息
谢藕宗	100,000.00	950,000.00	1,050,000.00		不计息
小计	275,040.00	32,760,955.00	25,809,796.47	7,226,198.53	

关联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流动资金较为宽裕的情况下，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资金管理存在不规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杭州善邦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91,676.85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收回该笔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向杭州善邦拆出资金，对借款期在 6 个月以上的拆借款项，按 8.27% 的利率计算收取资金使用费，对借款期在 6 个月以下的短期拆借款项不计息。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3%、579.44%，2014 年该等利息收入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2015 年公司逐步清理关联方

资金往来，因此 2015 年占比下降较多。该关联交易的结算利率系参照公司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金额公允。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款项，主要系资金临时周转，平均占用时间较短，未计算收取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关联交易决策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并未制定明确审批流程。上述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由公司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启动挂牌工作后，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对存在的资金往来问题逐步进行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文件。后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防范资金往来风险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			9,642,904.77	
	新疆善邦科技有限公司			306,800.00	
小计				9,949,704.77	
其他应收款					
	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	1,591,676.85		5,885,978.45	
	杭州峡湾实业有限公司			1,167,143.00	
	新疆善邦科技有限公司			173,077.08	
小计		1,591,676.85		7,226,198.53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杭州善邦电子有限公司		7,018,654.00

小 计			7,018,654.00
应付账款			
	新疆善邦科技有限公司	267,537.25	
小 计		267,537.25	
预收款项			
	上海新善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99,420.13
小 计			1,699,420.13
其他应付款			
	张望梅	20,300.41	
小 计		20,300.41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合法性及有效性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相关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公司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无需就关联交易履行特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按照一般的交易审批流程程序进行，而且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程序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逐年下降，且关联交易定价未显失公允，因此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全部收回，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关联方交易。

2016年3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已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确保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若有）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如因承诺人以及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6年2月2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本8.4万元，由陈红

江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金额为 29.4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8.4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1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陈红江缴纳的增资款。上述事项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十）2016 年 3 月，欧维客股份第一次增资”所述。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对外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57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净额账面价值 8,419,934.14 元，评估价值 8,610,117.69 元，评估增值 190,183.55 元，增值率为 2.2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5,416,320.29	15,597,892.28	181,571.99	1.18
二、非流动资产	85,845.61	94,457.17	8,611.56	10.03
其中：固定资产	43,648.44	52,260.00	8,611.56	1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97.17	42,197.17		
资产总计	15,502,165.90	15,692,349.45	190,183.55	1.23
三、流动负债	7,082,231.76	7,082,231.76		
四、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082,231.76	7,082,231.76		
资产净额	8,419,934.14	8,610,117.69	190,183.55	2.26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具体分配政策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实收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实收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4、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风险因素

（一）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酒店客房智能控制系统和酒店客房智能电视交互系统平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系统的研发生产涉及自动控制、网络通讯、触摸屏、无线通讯、数据库、云计算等众多新兴技术，且各领域技术发展均在加速，知识信息更新周期缩短。技术人才的规模与素质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影响较大。随着行业迅速发展与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人力资源竞争的加剧导致了公司仍存在技术人才流失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这些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倘若这些人员离职，很可能导致技术的泄密、客户资源的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公司为防止出现技术泄密现象，采取了多种应对措施。

首先，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将技术的保护作为公司日常运营的重要工作，同时以专利的形式保护核心技术。

其次，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要求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时对接触到的核心技术进行保护义务，并承诺在离职后两年内禁止在公司的竞争对手公司从事相关技术工作，如果研发技术人员违反此保密义务，应当赔偿因此给公司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再次，公司通过提高员工福利，为员工不定期培训，提升成长空间，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等多种方式，提高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忠诚度和凝聚力，同时不断完善员工持股平台的建设，将所有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纳入到员工持股平台中，让核心人才与公司一同发展。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智能化、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以及节约能源观念深入人心，对酒店智慧客房行业的巨大市场需求促使更多厂商加入竞争行列。当前已有数家世界 500 强企业涉足酒店客房智能控制行业，数家公司推出类似公司的互联产品，华数、乐视等多家

广电、互联网厂商开始瞄准酒店行业，推出基于各自内容的客房智能电视互动系统产品，未来市场竞争形势将会更加激烈。此外，业内公司相继成功进行上市融资，利用品牌及资金优势，迅速扩张业务规模。资本市场的介入使业内竞争加剧，公司面临更多更大的市场挑战。

面对上述竞争威胁，结合行业特点，一方面公司在现有的市场环境下，不断大力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抢占市场份额，完善系统平台建设，形成先发优势，对竞争者形成垄断压力；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大对研发团队建设、更新技术储备，在技术密集型的数字化行业内，不断提升自身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还会进一步完善内部一线团队的建设，提高销售、管理运营、售后维护的能力，吸收和引入新的互联网产品技术骨干，加强运营团队的核心运营能力，不断加强公司品牌建设，提高管理层及员工整体素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从全方位、多角度提升自身的竞争力。

(三) 公司治理风险

欧维客股份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系由欧维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欧维客有限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整体变更时，股份公司基本沿用有限公司阶段的管理层人员，公司管理层还延续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的惯性思维，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部分管理制度的执行尚需要实践检验，故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股份公司治理制度在短期内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为应对此公司治理风险，公司和主办券商将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帮助其深入理解股份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早日适应股份公司的管理层角色，并督促其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行事，依法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主办券商也将继续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敦促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业务规则及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

(四)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占款情况已清理完毕。2015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陆续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

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且相关人员已就股份公司成立后不占用公司资金作出相应承诺，但制度的建立和不断规范存在一定过程，公司未来仍然可能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杜绝非经营资金占款现象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投放，努力拓展业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五)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方较多，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且交易价格未显失公允，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逐步降低。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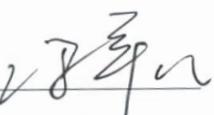
若上述制度在未来实际经营中不能有效执行，或者关联交易执行价格不公允，可能导致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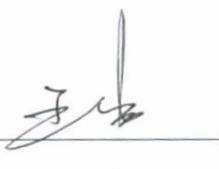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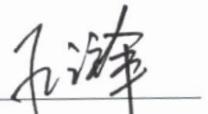
冯军江



叶进华



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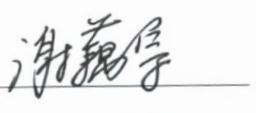


孔云锋



王旭光

全体监事签名：



谢藕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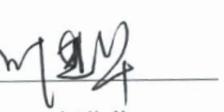


王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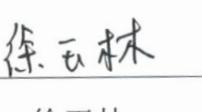


孙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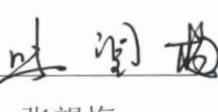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进华



徐玉林



张望梅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陶祖海

陶祖海

项目小组成员：

陶祖海

陶祖海

高美娟

高美娟

林琳

林琳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何其聪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贺梅

鞠宁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小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74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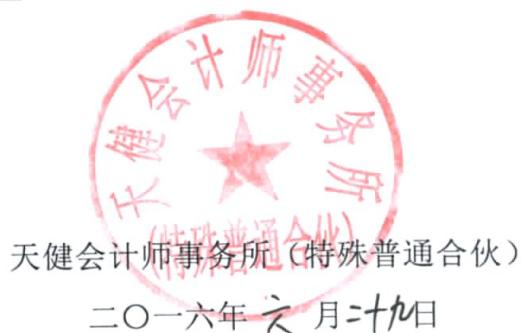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国雄
林国雄

仲立
仲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傅芳芳
傅芳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元月十九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菲

王菲

黄祥

黄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章程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